

國是公論

第三十期

英國民意與中日戰爭

李泰華

「英國的民意，具有領導和監督政府一切設施的力量……英國民衆，因為他們的經濟生活建築在國際貿易之上，對於國際問題，都有濃厚的興趣……我們對於擁有偉大制裁力的英國民意，有加以檢討的必要。根據我們的檢討，可以窺測在民意監督下的英國政府今後如何推動它的遠東政策。」

泰國外交的回顧

林雲谷

「一九三六年冬德義日防共協定的簽訂，一九三七年秋日本侵華戰爭的發動，均增加了泰國在英法兩強與日本之間的中立價值，而泰國當局亦始終善用時機從事利用親日姿勢要挾英法的外交活動。」

專制與民主之衝突

黃淑賢譯

我國鄉鎮之政治地位

何會源

「欲解決我國鄉鎮政治地位問題……則下列各點必須辦到：（一）確定鄉鎮為中國地方政制上之一級……（二）縣與鄉鎮自治事務應予劃分……（三）鄉鎮有獨立之預算，即與縣預算分別存在……（四）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外，另訂縣地方自治法與鄉鎮地方自治法。」

推進淪陷區域縣政工作之商榷

董大閑

學不厭齋隨筆

惟遠

精忠魂(續)

鄭烈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廿日

國是公論

本期的內容

英國民意與中日戰爭.....	李泰華
我國鄉鎮之政治地位.....	何會源
泰國外交之回顧.....	林雲谷
專制與民主之衝突.....	黃淑賢譯
推進淪陷區域縣政工作之商榷.....	董大開
學不厭齋隨筆.....	惟遠
精忠魂(續).....	鄭烈

本刊投稿簡章

- 1 本刊歡迎投稿，然須與本刊原則相合。
- 2 譯稿並希寄原文，或指出原書。
- 3 寄稿須具姓名，加蓋圖章，並書名通信處。
- 4 寄稿字數，以八千字為限。
- 5 本刊對外來稿件，一經刊載，酌酬稿費；如聲明却酬者，酌贈本刊若干期。
- 6 凡曾在他處發表之稿件，請勿投寄本刊。本刊已發表之稿件，他處如須轉載時，須註明本刊名稱及期數。
- 7 來稿除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資外，概不退還。
- 8 寄來稿件，本刊有刪改之權。

本刊復刊啟事

逕啟者本刊自五四以後因印刷關係未能繼續出版現已籌備就緒準於十二月五號復刊暫改每半月出版一次敬希

各方友好暨愛好本刊之讀者不吝賜教並源源寄稿為優待原有定戶起見凡已定一年者仍寄足三十六期已定半年者寄足十八期此啟

國是公論謹啟

臨時通訊處

- 一、重慶川師康寧路十八號末棟樓上
- 二、重慶沙坪壩中央大學

英國民意與中日戰爭

李素華

英國的民意，具有引導和監督政府一切設施的力量。當政的當局，雖然懷着特殊的政見，當其擬定內外政策的時，也不得不顧慮到民意的向背。假若政府所實施的內外政策，和民衆的意見，背道而馳，當局的政策便有顛覆動搖的危險。例如一九三五年外相霍爾，因為與論嚴厲地攻擊他對阿比西尼亞問題所採行的外交政策，他不得不引咎辭職；衆議和民意的反抗，而維持他內閣的政權，這僅僅一例可以說明民意在英國確乎擁有偉大的制衡力量。

一般說來，英國民衆，因為他們的經濟生活建基於國際貿易之上，對於國際問題，都有濃厚的興趣，關於國際智識，也都相當的豐富。不過他們對於遠東局勢，在一九三一年以前，可以說沒有多少深刻的認識。這是日本數十年來致力國際宣傳而我們一向漠視國際宣傳的結果。所以一九三一年日本武力佔領東北的時候，英國民衆多半同情日本，認爲那是日本在人口過剩資源缺乏雙重壓迫之下不得不採取的一種舉動。就是身爲工黨議員兼倫敦大學經濟學教授的一位知名之士，如李斯爾米茲者，他雖然在公衆團體的講席上，大放厥辭地替日本作有力的辯護。他的論調是，日本地狹民衆，非向亞洲大陸拓殖殖民地，不足以存；假設英國處於同樣的環境，也要採取同樣的政策。這其意實一語雙關，一英國民衆的具體表現，無怪乎索主聯以擴張東權益的保守黨內閣，對於此事變持有一種左傾的態度，而外相西門便本有政府的責任，在國聯席上毫不猶疑地拒絕了美國國

英國民意與中日戰爭

後新派領袖孫氏所提議的制裁日本暴行的具體方案。國人當時對國聯的民意所傾，單索責難西門外相缺乏政治家所應有的高遠謀，未免太冤枉他了。我們要知道，一個政治家，在提議的國家裏，固然要有高識遠見，以誘導羣衆，而策其來去計；但在民主的國家裏，如果民意尚未成熟，一俾政治家應有遠慮，也不敢冒然一試，又何況在他決定於歷史中，民衆的意見有潛移默化的作用，而他的政治思想不能超越時代的趨勢呢？

但自暴日進窺華北以致釀成今日戰爭以來，英國民衆的態度和觀感，可就今昔迥乎不同了。當此歐戰爆發甚且亟欲利用新形勢以調整英日關係的時候，我們對於擁有偉大制衡力量的英國民意，有加以檢討的必要。根據我們的檢討，可以窺測在民意監督下的英國政府，今後如何推動它的遠東政策。

首先就英國報界的輿論說起，但英國的報業非常發達，爲當權所限，只好儘就那些能以領導民意和反映民意的幾種有權威的報紙，加以分析。

(一)泰晤士報。這份報紙是英對金融界資本家的有力喉舌，其維護大英帝國主義的言論先驅。它不但是英國上層階級每日的讀物，而且是各國政府機關所必備的國際新聞。它雖有厚資，各國都有它的特派員，所以，它每日的國際消息最多而最確實，這是其他報紙所望塵莫及的。我國抗戰以來，它就在香港、上海、重慶、平津各重要城市都分別

派有採訪新聞的專員，其對遠東形勢之注意，可知而知。因為它有這樣多的訪員分佈在中國各處，源源供應各種重要的消息，所以它對於我全國軍民流血傷亡之慘狀，太後方之政經建設，淪陷區之游擊戰爭，偽組織之空虛無能，以及暴日之軍政弱點，都瞭如指掌；因之對於戰爭前途之勝負，也洞若觀火。我將士瀝戰之奮勇殺敵，它在畫面上既恭維備至，台兒莊之勝利，它更是大書特書。當廣州陷落，武漢失守，近衛重提和平條件，汪精衛叛變降敵，而中央尚未發表宣言俾重伸抗戰到底的時候，一般同情我們抗戰的民衆，利瞻念祖國存亡的僑胞，莫不意志頹喪，異常悲觀。但該報獨具慧眼，在社論上極肯定說：中日戰爭，絕對不是一城一池之得失所能解決的；中國人民乃「目光遠大不攝不撓的偉大民族，絕對不會墮入近衛的陷阱；至汪精衛的叛逆行爲，既違反國民的愛國情緒，更絕對不能發生任何的影響。這種言論，這種觀察，在當時的確發生了一種震雲霧而見及青天的力量，的確給與了中英文文一種有效的興奮劑。每當暴日或以外交辭令，或以武力恫嚇，向英國政府要求承認「東亞新秩序」的時候，該報總是重重地聲明，英國人民雖然渴望英日維持正常的友好關係，但英國絕對不能犧牲中國的主權完整，換取日本的好感，藉以維持遠東的一切權益；犧牲中國，共謀繁榮的階級和時代，早就過去了。

這是泰晤士報對中日戰爭的認識。這裏須加說明的，是國人一向認爲這報報紙是保守的機關報，無論保守黨內閣內外政策之得失如何，它總是替作辯護；但我們不要忘記，一九三五年因爲阿比西尼亞問題，首先發難來攻擊保守黨內閣而幾使其政權顛覆的，就是這個報紙。它對中日戰爭的認

識，既如上邊所說的那樣深刻，仔細我們以不變應萬變的方針，抗戰到底，以爭取最後勝利，它不會改變了論調，更不會出賣中國，以維持英國在遠東的當面利益的。

(二)每日電報報。這是一九三五年春每日電訊和晨郵兩報合併而成的一個大報。它的立場和泰晤士報相同，但它的論調則與泰晤士報有時相異。就政府關係說，它比較接近外交部說，它比較接近保守黨的急進派，所以對於現政府舉止不定的猶豫態度，常有微詞。暴日武力侵略我國以來，這個報紙就不斷地就戰爭本身討論暴日不能征服中國外，又常根據暴日國內的經濟弱點，論斷暴日的必然崩潰，不過是時間問題。它還不斷地聘請赫赫一世的當代政論家，邱爾吉氏，羅專文來暢論遠東的大勢，以喚醒英國民衆要認清中國的英勇抗戰和蘇俄的援華政策，都直接地有助於英國遠東權益的維持。去年春間，它特爲中國出一特刊，以表揚中國的歷史文物，稱頌中國的現代建設，和促進中英文化和貿易的關係。其內容雖欠充實，但其用意則至善。

(三)曼徹斯特報。這個報紙在英國與泰晤士報有同樣的悠久歷史，但它的言論和觀察則每與泰晤士報判然不同。它對內政倡導溫情的改良主義；對外交則主張和平的自由貿易政策。它維護大英帝國的國際的經濟地位，但攻擊在殖民地無理經濟侵略。它贊成與法西斯蒂的國家解決一切國際間的糾紛，但反對犧牲弱小民族利益以謀一時妥協的苟安外交。它對暴日的一切國際活動，向無好感。盧溝橋事變後，對我異常同情。因於暴日在淪陷區域種種殘殺的行爲，它盡量充分的披露，義正詞嚴的攻擊，以激起民衆的義憤。它的戰

時消息，雖不若泰晤士報的詳確，它的戰局分析，雖不若泰晤士報的精闢，然而它要求政府維持巴黎公約尊重中國領土完整的熱誠，較諸泰晤士報，則有過之無不及。

(四)新聞紀實報。這是一個創始未久而消聲最速的報紙，是自由黨左派的言論機關。它認定和平不可分割，所以主張國際集體安全的政策。它認定現政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外交，徒助法西斯蒂國家之氣焰，促使歐戰之早日爆發，所以主張各在野黨聯合成立人民陣線，推翻現政府，建立新內閣，制定新外交政策，以保歐洲之和平。它有大名鼎鼎的國際記者柏提賴氏採訪外交新聞和分析國際現勢，為它增色不少。中日戰起，它立刻不惜以四百鎊的鉅款，來舉行了一次聲勢浩大的援華大會。它始終不懈地要求民衆抵制日貨，以削弱暴日的戰時財源；要求政府實力助華，以增強中國的抗戰條件；要求國際聯行經濟制裁，以懲罰暴日的侵略行為。政府對日稍示弱的地方，它便責其不智，攻擊地體無完膚。它的言論主張如此，所以旅英華僑每日閱讀它的時候，幾乎認為它不啻是中國在英所設立的一個機關報。

(五)每日先驅報。這是英國工黨的惟一黨報；中下階級差不多都是它的常年訂戶。因為資本的缺乏，人才向限制，它沒有特派的記者分駐在歐洲各國，所以它的國際消息不甚靈通。暴日侵略戰起後，它便特約中國紅星報的諾斯諾君為駐華記者；這不能說不是它重視遠東形勢的具體表現，雖說諾斯諾本人是一位有政治意識的文學作家，而不是頭腦冷靜目光銳利的新聞記者。因為年來注力於黨內對內政策的宣傳，它不像其他報紙那樣詳細地揭發日目的殘暴行為和討論遠東問題的重要，去有目的地吸引讀者的注意，不過它對暴日的

政策，也多有批評，但總的說來，它對暴日侵略中國主權的危險，是極力反對的。

現在就英國各黨對暴日侵略中國主權的觀念和意見，作一簡要的檢討。英國現有的各黨，除自由黨外，尚有少數男女外，差不多都本着他們的政治理想，而為一個政黨，以從事集體的政治活動。所以我們最好也以英國政黨的分野，作為我們檢討的根據。

(一)保守黨。保守黨對內維護資本制度對外支持大英帝國主義的歷史的政治，是貴族和資本家所擁護的一個有勢力之政黨。它固守舊派，雖然至今尚主張恢復英日同盟，以維持英國的遠東權益，但大多數都認清暴日的資本主義，現已發展到與英國遠東貿易相衝突的嚴重階段，恢復英日同盟，共分東亞市場，乃是一種錯覺。他們看到暴日「東亞新秩序」成立之日，便是英國遠東權益告終之時。他們雖然也怕中國抗戰勝利一躍而為強之後，所有的租界和平等條約，勢必一一取消，但他們相信中國戰後的一切建設，都在在需要龐大的國外資本，那正是他們在中國發展商業和投資的大好機會。他們得失相權，覺得還是中國抗戰勝利與他們利害甚多。他們有這種認識，所以對我們長期抗戰，表示無限的同情和期望。在形勢上他們雖不願搖旗吶喊地從事反暴日的活動，但對暴日民衆的反感；在兩歐多事之秋，他們雖不願迫使政府採取反日政策，但及他們遠東的當前利益，但他們絕對不會容許政府放棄九國公約的原則，承認既成事實，和暴日謀得暫時的妥協，致損傷中英前感情，危害他們未來的利益的。

(二)自由黨。自由黨在歐戰前是與保守黨

平均力的一個政黨。其後，工人黨與農民起，竟奪取了它的地位和勢力，而一蹶不振。在未經過整理以前，現已大有起色。它的民衆大會，自由經濟主義。他們認爲各國現行的保護關稅政策和昔日形成的經濟勢力範圍，是國際間衝突的主要因素。他們認爲帝國主義的侵略，絕對禁止不在中國民族解放的怒潮，所以對於中國廢除租界不平等條約的要求，一向是同情的贊助的，以爲這種要求的實現，也是減少各國在遠東衝突的有效方法。暴日侵略戰爆發以來，他們多參加各種援華團體的活動，從事維持九國公約和中國領地完整的宣傳。

(三) 勞工黨民衆。他們是英國極有勢力的勞苦大衆。他們雖不採取暴力的革命手段，奪取政權，但他們却熱誠地希望建設一個社會主義的平等社會；他們雖未參加第三國際的工人組織，但他們確有世界大衆應當聯合起來推翻資本帝國主義的政治意識。他們對於任何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都無條件的反對；對於任何弱小民族的解放運動，都無條件的擁護。所以暴日侵略中國不久，他們就馬上舉行幾次莊嚴熱烈的羣衆示威運動，聲援中國的英勇抗戰，攻擊暴日的侵略行爲，要求政府實行國際聯盟制裁暴日。任何國際召集援華大會，踴躍參加的多是他們，慷慨解囊的多是他們。他們把中國被暴日污辱殘殺的男女，無異於他們自己的兄弟。

我國鄉鎮之政治地位

何會源

本年九月政府有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公布，其第五條明定鄉鎮與縣同爲法人，說者謂此爲政府提高鄉鎮政治地位之一

姊妹。他們的同情完全出於至誠，毫無政治成分雜乎其間。我們曾嘗聽此輩的旅英僑胞，有時都感激得不是流淚。

此外，英國有一部分教徒，他們對於中國僑民有無限的同情，但他們只願從慈善方面，作實質的援助，而不敢在政治方面表示任何反對暴日的意見，因爲他怕得罪了暴日的民衆，有礙於宗教的宣傳。有一部分消極的和平主義者，他們既反對暴日的侵略行爲，但也不贊成中國的武力抵抗，不過他們的社會勢力極薄弱，無大作用。又有一部分是法西斯蒂黨員。他們是主張聯合德意日，來維持大英帝國的利益。常在援華大會的場合裏，發表反中國的荒謬言論，被羣衆下逐客令而後乃止；他們多半是失業的青年流氓，絕對沒有轉移民意的微弱力量。至於英國的共產黨，不用說十二萬分的同情我們的抗戰，不過他們是極少數黨，沒有雄厚的政治勢力，他們只好追隨其他援華的團體，從事援華的工作。

總上以觀，可以說英國的民衆一致地反對暴日的侵略，同情我們的抗戰，一致地要求政府本着九國公約的原則，來保障中國的主權完整。現在歐戰爆發，暴日雖想利用國際形勢，壓迫英國承認「東亞新秩序」，但英政府在民意壓迫之下，絕不敢放棄兩年來的援華政策，和暴日妥協，以求保持英國的遠東權益的，雖然它在應付遠東形勢的策路中，容或有不計較細微的地方。

表示，此言良是。雖然，鄉鎮地位之是否實際提高，尚須視今後有關法規之內容如何而定。以余觀之，我國鄉鎮地位固

懸恐非短時間所能完全解決，或換言之，我鄉鎮政治地位之演變過程，是行將告一假落，固仍在未定之列也。

考吾國歷代正式之政治組織，自秦漢以降，向以縣為最下一級。通稱縣長為親民之官；實則一縣之地，大者且數百里，小者亦不下百里，縣長與民殊少直接接觸之可能。胡林翼所謂「三代以下，官與士民，打成兩灘」者以此。縣下間有鄉官或保甲之存在，然皆地位卑下，組織簡陋，絕難勝任何行政事務。縣下政制既如此空虛，中國政治實自不免流於空疏、敷衍、消極、放任；換言之，以「無為」為唯一結局，亦惟無為，始稱治世。設或急進者流，不甘寂寞，思有所作為，其結果殆無不慘敗者。蓋縣下既無健全有力之政治組織，一切俱假手於紳與役之手，以達於民間，一切皆將演為剝削敲詐之口實。社會秩序如何不滑！王芾王安石等人政治事業之所以失敗，其故在此。完善之下層政治機構實為一切新政或有為政治之前提，此殆我國歷史所昭示昭彰之結論。迨至晚近，中西接觸之後，國人鑒於歐美地方政制運用之靈活而有效率，遂又信此下層政治機構，必採自治制度後始能臻於完善之境。凡此各點幾成共信不疑之國論，無待贅言。

此新增之下層政治機構，在政制上應具何種之地位乎？關於此點之問答，則因人而異，亦因時而異。而在作者之觀之，近三十年來，關於此點之解決方案，似以前清末葉所擬者為較合理，而以國民政府成立初期之所擬者為最不合理，此概一不可奇異之現象也。

清季籌備立憲，其九年計劃之中，有於首數年制定地方自治章程實施自治之提議，爰於光緒三十四年頒布統元年之

我國鄉鎮之政治地位

間先公布各種自治章程。依所規定，清季地方自治制度計分為上下兩級，以鄉（城鎮）為下級自治團體，縣（府廳州）為上級自治團體，二者之法令截然分別，於鄉則曰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於縣則曰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此鄉（城鎮）者為清季所設之政治層級，其在政制上之地位與省及縣同。換言之。此時之地方制度，已由省縣二級制（實級）而變為省縣及鄉（城鎮）之三級制。故鄉（城鎮）在政制上之地位，已屬自白確定。再就政制內容觀之，凡府廳州縣治城廂地方為城，此外之市鎮村莊屯集人口滿五萬者為鎮，不滿五萬者為鄉，各以本地固有之境界為準。鄉設鄉議事會，以民選之議員五名至十八名組織之，設鄉選民會以全鄉選民組織之，為議決機關；設鄉董一名，鄉佐一名，由議決機關自選，為執行機關。議員，議長、鄉董、鄉佐，皆任期二年。至自治事務採列舉主義，計列教育衛生等七項；而縣（府廳州）之自治事務採概括主義，關於公益事務以除及縣（府廳州）全體或為鄉（城鎮）所不能擔任者為限。是鄉（城鎮）政治地位之卓然自立，尤無滋疑餘地。

綜觀清季關於鄉（城鎮）制亦即關於鄉（城鎮）政治地位之制度，大致仿效日本。日本地方自治制度分縣與市町村二級，法規亦各別獨立，於縣則曰府縣制，於市與町村則曰市制與町村制。日制本模倣德法，其關於町村地位之制實係近世之通例。蓋既以之為自治團體，自當視為法人，而予於明白確定之地位，不容再以府縣之「構成份子」或「內部編制」或「組織組織」稱之也。余謂關於鄉鎮在政制上之地位以清季之解決方案為較合理者以此。

此制人民國後陸續實施，至三年二月三日始告停止。是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大總統袁氏公布地方自治試行章程採一級自治制，即將縣境分爲四至八區使爲自治區域，但未見實行。民國八年以後，北京政府復公布縣自治法市自治制及鄉自治制，地方自治制度仍分兩級，縣爲上級自治團體，市鄉爲下級自治團體，大致回復前清舊制。

如上所論，關於鄉鎮政治地位問題之解決以清制爲差強人意。然細釋之，清制實至平凡，非與民國十七年之奇特方案比較，幾難信其有何價值之可言也。

緣北伐成功後，國民政府列憲辦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主要工作之一，十七年七月縣組織法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通過，同年九月十五日由政府公布，其後經過十八年六月五日及十九年七月七日兩度修正。該法共五十三條，分七章：(一)總則，(二)縣政府，(三)縣參議會，(四)區公所，(五)鄉鎮公所，(六)區長鄉長，(七)附則。依其規定：縣設縣政府及參議會；縣下爲區，設區公所，區務會議及區監察委員會，區下之村莊地方爲鄉，街市地方爲鎮，設鄉鎮公所，鄉鎮民大會，及鄉鎮監察委員會；鄉鎮下以二十五戶爲區，設區長及區居民大會；五戶爲鄰，設鄰長及鄰居民大會。所有區鄉鎮間鄰皆有其自治事務。吾人即此簡單敘述觀之，已可知此新制之形式與精神，遠非清季地方自治制度之舊觀矣。

(一)就制級論，清季地方自治制度分爲縣(府廳州)鄉(城鎮)兩級，新制則有縣區鄉鎮區鄰之五個階級。
(二)就自治機關論，區縣設縣長及縣議會外，區設區長及性質不助之區務會議，鄉鎮區鄰皆設一執行首長與一公民大會而無代議機關，又區及鄉鎮皆設毫無意義之監察委員會

(三)就法規制制論，清季府廳州縣與城鎮鄉之自治章程各別制定，新制則將區鄉鎮區鄰各併規定於縣組織法，而爲其一章。

是縣組織法規定之結果，就第一點論使層級紊亂，就第二點論使組織紊亂，就第三點論使法例紊亂。不料此全國上下唯唯聽命之新自治制度，竟一無可取，以至於此！除第二點已詳拙著一論我國鄉村地方實行全民自治之失計一文可不再贅外，茲僅就第一第二兩點論之。我國鄉鎮政治地位至此實已一落千丈！

此時之鄉鎮地位，遠非清季城鎮鄉之比，殆極明顯。在清季城鎮鄉有其本身之法規，今之鄉鎮則附帶規定於縣之組織法內。在清季，城鎮鄉與縣(府廳州)及省同爲地方制度上之一級，毫無疑問；今則鄉鎮之上有區之一級，其下又有區鄰二級，而此區鄉鎮間鄰在法上之地位皆欠明瞭。蓋如概視爲地方制度上之一級，則中國地方制度將有省、縣、區、鄉鎮、區、鄰六級之多；謂非地方制度上之一級，則區鄉鎮區鄰又何至皆有所謂「自治事務」與「自治組織」？此時之鄉鎮地位殆分乎清季鄉鎮與清制層級之間。因之，鄉鎮長及其他自治人員之地位亦分乎官吏紳董之末，而受區長之指揮差遣。地位如此卑下，自無榮譽與自尊之可言，無怪乎負一鄉重望者鄙鄉鎮長而不爲，一任士劣把持把持而不願問。鄉鎮長如此，區長且更何如。民十八九年於我國鄉鎮自治之所以收效不彰，固之一在此也。
多鄉鎮政治地位之所其低落，一由於鄉鎮本身與本區附帶的規定於另一政治組織之組織法內，一由於縣下區鄰階

級過多，鄉鎮併伍其間毫無獨特地位之可言，已如上論。驟觀之下，此二事似頗費解。就法例論，何不仿近世通例對於縣下新增自治團體之組織地位事務監督等項各立一法以規定之，如日本府縣制市制町村制之例，而竟特殊一轉乎？或謂此乃仿英國之例也。英制將 County (郡) District (區) 及 Civil Parish (村) 各級自治團體皆規定於同一法內。不知英制本不宜仿效；且英制法規之名稱為地方政府法 (Local Government Act) 非似吾國之縣區鄉鎮間其質，而僅以縣組織法為名也。再就層級論，一縣之境誠然廣闊，然何須增設層級至四級之多？鄉鎮之上，或有設區之必要；然鄉鎮之境非甚廣也，何取乎間之組織？問下又何取乎鄉之組織？

雖然，此奇特制度非不有其思想上之背景也。背景為何？曰：縣下劃區鄉鎮間鄰，所以存夜甲之遺規也；此各個層級合併規定於一法，而此法又以縣組織法名之者，所以符建國大綱第十八條縣為自治單位之規定也。立法者之用意如此。不知建國大綱第十八條所謂縣為自治單位者，所以對省非自治單位而言（故該條續稱「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非謂縣下不可再有更下之一級自治團體也。孫中山先生關於縣所以應為自治單位之解釋，莫詳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一段與中國之革命第四節內之第二款。前者謂「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等語，但其前掛在之以實行發老百幼興學築路及平均地權等要政。後者則舉四項理由，但亦僅解釋縣所以應為一自治單位，而無一語謂其應為唯一單位也。立法者對於此點，顯有誤會。且縣既解為自治之唯一單位矣，結果自當採縣一級自治制，所存區鄉鎮間鄰應列為縣自治團體之行政或選舉區域，何又一一視為自治團體乎？是立

法者對於孫中山先生之遺教，不但曲解，且又陽奉而陰違之。大約其意亦以縣一級自治制，勢難通行，縣下必須另有區域較小之自治團體，故不得已而出此自相矛盾之辦法。然如所增設者僅設鄉鎮一級，猶可說也；何竟增設至四級之多而不覺其矯枉之過正？蓋立法者心目中又欲「本舊時孫早遺志，於編制縣組織法時，詳定村里間鄰規則，暗寓宋甲之法以爲自治基礎」（即政部十八年三月五日復中央宣傳部函）也。是彼一而履力縣下預設政治層級之必要，一面又不敢公然違悖縣為自治單位之規定，同時又欲暗寓孫甲之遺志，將此等精神實際各不相謀之理論，勉強湊合，其結果遂演成縣組織法式之奇特制度，此真所謂合九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

此法公布施行後，鄉鎮之地位既降，而中國之地方自治制度亦遂轉入混亂狀態。

自二十一年起，鄉鎮政治地位開始爲向上之演進，此後至今爲鄉鎮政治地位逐漸提高之時代。是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定「地方自治改革方案」，主張現行縣以下之區鄉鎮間鄰各組織，得由各省斟酌情形存廢之，但不得少於二級或多於四級，其各組織之名稱得由各省市自行決定，鄉村保甲團等固有名稱亦得仍舊，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均具備法人資格，在法律範圍內得行使其獨立之意思與政策。此方案一面主張減少自治層級至於二級，同時主張提高各層級之政治地位；就其所列舉「鄉村保甲團等固有名稱」觀之，其著重點似在鄉鎮之一級。二十三年三月內政部以現行地方自治層級過多，不便推行，提擬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九十六次會議討論，經議決「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三項，其第一項第一款仍謂「確定縣與市爲地方自治單位」，但同項第二

款則謂「縣爲一級，縣以下之鄉鎮村各自治團體均爲一級」，第三款則謂「市爲一級市以下如有鄉鎮村則均爲一級」。此項原則，確認鄉鎮爲「自治團體」，其爲層級，與縣市同。鄉鎮上之區在停止之列，其下之機關雖得存在，但不復爲政治上之一級。似此，鄉鎮之地位，漸可提高至正常狀態，而依字面解釋，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似應恢復二級制矣。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立法院通過縣自治法，其第一條謂「縣爲自治單位」，第三條謂「縣之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闾鄰』，與『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大致符合。該法將關於鄉鎮之規定列爲一章，闕鄰附於鄉鎮條文之後，不另設專章。此法迄未公布施行。

以下皆以打破縣組織法所造成之僵局爲事，力圖減少層級，並直接間接提高鄉鎮之政治地位，但皆僅屬宣傳或醞釀性質，直至本年九月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於是鄉鎮政治地位之增進始見於法令之明文。

就綱要條文論，第一條規定「縣爲地方自治單位」，第四條規定「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與縣自治法同。但第五條「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則爲縣自治法之所無。此條規定，較之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所謂「縣爲一級，縣以下之鄉鎮村各自治團體均爲一級」云者，尤爲明白肯定。夫鄉鎮既爲法人，自當如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地方自治改革方案所稱「在法律範圍內得使其獨立之意思與政策」，似不待言。依本條規定，我國地方自治制度係採縣與鄉鎮二級制。鄉鎮之上，即或有區署之存在，但已改爲縣政府附屬官署之性質，其地位相當於日本之郡。至鄉鎮下之保與甲則係鄉鎮內部之編制，尤非有與鄉鎮對立之資格。

。余謂此條爲政府提高鄉鎮政治地位之一表示者以此。鄉鎮地位歷十年之滯進，始有漸次提高之今日，不可謂非地方制度沿革史上「可紀念之事也」。

然則我國鄉鎮政治地位問題，在短期內將完全解決乎？曰否。作者以爲，欲使此一問題完全解決，制下列各點必須辦到：

(一) 確定鄉鎮爲中國地方政治上之一級；換言之，今後地方制度採省縣與鄉鎮之三級制，地方自治制度採縣與鄉鎮之二級制。

(二) 縣與鄉鎮自治事務應予劃分。或仿清制于鄉鎮採列舉辦法；於縣則採概括辦法，並限定縣所辦地方公益事務，以鄉鎮所不能擔任者爲限。

(三) 鄉鎮有獨立之預算，即與縣預算分別存在。尤要者，鄉鎮有課稅權，其稅源或爲獨立，或爲附加；或兩者並用，有如日本市町村之例。

(四) 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外，另訂「縣地方自治法」與「鄉鎮地方自治法」將縣與鄉鎮兩自治團體之職權組織監督分別規定於各本法，如日本縣府制與町村制各別存在之例，（縣地方自治法如暫無必要，可先制定「縣政府組織法」，與現行省政府組織法相當）。

以上各點在近世各國皆爲極平凡之立法例，而在吾國今日爲何如乎？在未明現代地方自治制度精義而又爲縣組織法所蒙蔽之國人觀之，始將認爲一革命式的大變動。其最後實現尙有待於學者與政治家之宣傳解釋，而非所望於今日。我國鄉鎮政治地位，仍待繼續演進。雖然，以大勢推之，其終必實現殆無可疑，特遲早問題耳。（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泰國外交的回顧

林雲谷

從今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更名為「泰國」的暹羅，其正式對外訂約通商，係始於一八五五年。時因法國新佔越南，使泰國東境驟成威脅，而英國初征服印度，扶植勢力於緬甸，予泰國西境以莫大的壓力，故泰王拉瑪四世乃採開國政策，分別於英法兩強締結通商條約，保持友好關係。是時泰國國勢弱小，祇以介在英法屬地之間，可為兩強緩衝地帶，而締約之際又持退讓態度，接受了許多不平等的要求，滿足了兩強的慾望，故終拉瑪四世在位，泰國卒免受瓜分之禍。泊拉瑪五世繼承王位，法泰關係惡化，一八九三年法軍從越南西侵，兵臨湄南河，老撾東埔寨兩地遂割讓與法。降及一九〇九年，復依英國要求，割讓吉礁、吉靈丹、丁加奴等地，為其撤銷治外法權的代價。

自是以後，泰國所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雖未盡除，但其為英法屬地之間的緩衝國，則已非正式的獲得兩強之確認。在另一方面說，則因英國乘撤銷治外法權而取得泰國當局信任的機會，派遣大批財政經濟顧問，參與泰國財政經濟的改革，並向泰國的鐵路水利電氣各方面的建設事業大量投資，及以大規模的企業採伐泰國的鐵木，開採泰國的錫礦，同時在泰國開設銀行公司學校醫院，辦香港及新加坡兩地的交通，佔有泰國對外貿易七成的輸出與四成的輸入。英國在泰國的政策上及經濟上的勢力，便由是壓倒第三國家；雖法國亦莫能與相抗衡。所以泰國的獨立獨在，及得轉趨安定。

一九一四——一八年世界大戰發生時，泰國的拉瑪六世

泰國外交的回顧

當朝，對德奧宣戰以援助英法，並盛聘美人為勵精圖治的顧問，所以大戰告終，泰國一方面參加國際聯盟，取得獨立國家的國際地位，一面則與英法美等國保持密切的邦交。並在美籍外交顧問查爾（即美國現任非島總督）的協助之下，以和平交涉的方法，向英法兩國提議修改條約，幾經交涉，至一九二五年前後，乃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初步的成功。蓋經此修改，雖然新約仍不免含有某種條約的限制。例如司法方面，規定泰國須於各種立法頒布與實施五年後，始得將某種範圍內外僑有關的案件收回泰國法庭審理，否則統由有外人參加審判的曼谷國際法庭受理。又如關稅方面，改訂後的對英條約，規定泰國在十年之內對棉紗、鐵具、機械等所征的進口稅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孔類、帽、汽車等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但是，無論如何，從前各締約國所享受的治外法權，畢竟既大受限制而進口貨物一律只能值百抽三的低稅率。亦畢竟成為歷史上的一段。所以，如果專就所受不平等條約束縛的程度深淺而論，當時泰國之為獨立自主國家的國際地位，實比我們中國為高。

不過，條約的廢止，對於普通貨物的進口多止值百抽五，故其收入增加有限，計一九二五年度為泰幣一千六百九十萬銖，一九三〇年度僅增至一千九百六十萬銖。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泰國財政亦受影響，時拉瑪七世親政，持緊縮節約政策，先後裁去文官四千餘人，然因收入無多，國庫依然支絀，到了一九三二年復有裁減海陸軍的計劃。

於是中下級軍官與退職官吏所組織的民黨，乃發動一六二四政變一的不流血的革命，實行立憲政治，以求打開其本身和國家的難局。民黨柄政後，一再修改關稅稅率，奢侈品如香水烟捲之類的進口稅，逐漸提高至值百抽六十，稅收自然隨着增加，如一九三三年度，已增加至三千二百八十萬銖，但泰國的民黨並不以此為滿足，所以改政領袖之一的羅巴立於一九三四年二次入閣，改任外交部長後，即於一九三五年赴歐訪問英法等國當局，交換泰國準備修改約的意見，期使尚不十分平等的條約趨於完全平等，俾關稅司法方面完全自立。

當時與泰國訂有條約的國家，計有英、法、美、荷、西、葡、日、比、丹、義、挪、德、瑞典及瑞士等十四國。其中德國與瑞士的條約原是完全平等的，與其他各國的條約不同。但一九三六年羅巴立由歐返國之後，泰國政府於是年十一月五日毅然宣布廢止與各國所訂的條約，將從新訂其的平等互惠為原則之草約送致各關係國政府時，德國及瑞士兩國並未破視為例外。

各關係國首先致送對抗草約於泰國的是法國，因而法泰兩國的締約談判，遂於一九三七年六月十四日在曼谷開始。除了忙於內戰的西班牙一國以外，其餘各國的對抗草約均相繼送致泰國，其國別與日期如下：

國別	日	期	國別	日	期
日本	一九三七年九月二日		比利時	一九三七年九月四日	
德國	一九三七年九月六日		義國	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八日	
挪威	一九三七年十月十四日		瑞士	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英國	一九三七年十月十四日		丹麥	一九三七年十月三十日	
美國	一九三七年十月十五日		荷蘭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六日	

瑞典 一九三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葡萄牙 一九三六年一月八日
締結平等條約的談判，進行極為順利。

從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四日起至翌年七月二日止，新約即已陸續簽字。從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九日起至翌年一月廿七日止，新約則均陸續換文，其國別與換文日期如下：

國別	日	期	國別	日	期
英國	一九三六年二月九日		比國	一九三六年六月七日	
德國	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瑞士	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瑞典	一九三六年三月一日		美國	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	
挪威	一九三六年三月四日		荷屬東印度	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日本	一九三六年三月七日		荷蘭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丹麥	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五日		法國	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美國	一九三六年五月十七日				

以上除丹麥一國的新約於換文十五天後發生效力外，其餘之國的條約，都於換文之日起施行。此等新條約訂立以後，泰國乃完全解除昔日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各國均承認泰國司法及關稅均自主權。從此居富泰國的一切外僑各生事端，須經泰國法庭的審理，各國輸往泰國的物品，亦得由泰國自由征收進口稅。

回溯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變政之初，民黨發表六大政綱，其第一條是說，謀國際地位的平等，維護國家的獨立。現在締結平等條約成功，治外法權留在泰國的殘餘因此一掃而光，關稅自主則從此名實相符，泰國正式列入獨立國家之林，民黨前六大政綱第一條的目的於焉達到。這一點，是變政領袖們替泰國所立的不應的功績。究其所以致此之由，

迅速成立。準此而言，則民黨控制下的泰國政府之外交勝利，並非無故。

但據作者的觀察，泰國修改條約的成功，實得到客觀環境的有利條件之幫助。一九三六年多德義日一防共協定一兩簽訂，一九三七年秋日本侵華戰爭的發動，這兩件促成國際局勢大變化的事實，均增加了泰國在英法兩強與日本之間的中立價值，而泰國當局亦始終善用時機，從事利用親日姿勢要挾英法的外交活動。一九三八年九月慕尼黑會議前後，世間即開始傳聞歐戰一旦爆發，泰國或將乘機收回其柬埔寨等失地。適是時泰國購入十五生的口徑的野砲多尊，因其威力強大，為一種進攻用的武器，因此盛傳法屬越南政府曾通牒泰國當局，詢問購置此種大砲之用意。法國議會海軍委員會副主席波斯格於一九三九年一月，自越南考察歸抵巴黎，對新聞記者談話，亦謂日泰聯合進攻越南，實有可能性。此種種的消息，均足證明泰國今日在英法兩強與日本之間所處的地位，是如何的重要。而英法兩強願意與泰國締結平等互惠的新約，理由當在於此。

當一九三八年十月日本侵入我國的廣州，展其待機而進的姿態後，西南太平洋的風雲自然趨趨緊急。就在這個時候，披耶拍恩內閣辭職，握行泰國全部實力的鑾披汶登台，

巴立繼任財政部長。泰國政府的動向如何，英法兩國自更關心。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日，英屬海峽殖民地總督羅萊爵士訪泰國，盤桓三日，復赴西貢，訪問法屬越南政府，世人對其此行，均認為係英屬馬來與法屬越南的共同利害問題。二月六日法屬遠東艦隊司令必奇中將率艦訪泰，同月十三日越南政府所派的法籍軍官訪泰國，三月十日英國駐華海軍司令諾貝爾中將率艦訪泰；這都是英法極力聯絡泰國的明證。

至於泰國政府的態度，據其外交部長、副總理長，泰國希望成為遠東的瑞士，對鄰邦，將維持友好關係，以保持泰國的中立地位，唯其如此，故不得不從事相當的整軍，外傳泰國親俄親此，完全不確。一九三九年四月二日泰國外交部長昭披那發表聲明，亦謂歐戰一旦發生戰爭，泰國決不對陸境採取侵略行動。時日本南進的實力，已由廣州而伸張至海南島，再伸張至斯巴特萊羣島，故泰國外長這種聲明當然使英法大為寬慰。惟這位執行陸軍政策的長國防部長，至七月十五日竟稱病辭職，由身兼任國務院長國防部長國務部長數要職的鑾披汶至兼長外交。世間即有泰國已於七月廿四日對日本簽訂軍事密約的傳說，泰國官方對此雖極力否認，然鑾披汶控制下的泰國政府之動向如何則益為各方面目。

專制與民主之衝突

黃淑賢譯

編者按本文作者，威廉斯(E.T. Williams)曾任

美國駐華之外交官暨國務院司長本文原名T.

The Conflict Between Autocracy and Democracy. 載

美國國際公法季刊第三十二卷第四期取材雖係一年

前之事實然立論公正眼光遠大洵不可多得之佳作故

特譯刊以饗讀者。

專制與民主是相互矛盾的，獨裁政治，無論是無產階級的獨裁，或是由極權國家所建立的都是民主政府的一種威脅。我們在最近的過去，已經洞悉其如何表現仇視自由：個人自由，意見與言論之自由，出版自由，以及憎惡宗教自由。憑藉武力之專制政治，必然是軍國主義的，且對於其他各種國家易取侵略的態度。

一九一七年我們爲世界民主政治而奮鬥，今日的世界民主政治較過去更爲不安。有十五個到二十個專制國家，其中多數是一九一四年不著名的。即令在我們自己國內有許多人士褒揚斯達林的獨裁，有些人歌頌墨索里尼的政策，其致更有些人爲希特勒辯護，但是這些獨裁制所根據的原理適與民主政治的政府所憑藉之原理相背馳的。

今天傾向於專制政治的趨勢在世界各地是一種明顯的現象。不過它是一個倒轉的運動。它顯然是由於世界大戰醒迷的面目爲不滿大戰之後的和平的結果。

作者在一九一八年九月正在赴哥倫比亞途中曾停留於倫敦。星期日到威斯敏斯特教堂做禮拜，在該處他聽聖經的經句中聽到一種讚美「我們尤勝於任何國家」。這其聲響是失敗的仇人之精神完成和平，我們應當尋求更美好的，和平不當懲罰而最好力求恢復戰爭時人所企圖的好處等語不遺餘地聽的託詞而已。

巴黎和會

在巴黎吾人入一完全不開的會議中，自然，在看見法國人民充滿了惱恨那些曾佔領其領土，使其莊嚴偉大的禮拜堂變成一堆堆的瓦礫與破壞她若干城市與鄉村及以戰爭的殘蹟覆於法國之肥沃的田野並不是驚奇，巴黎許多人談論德寇

專制與民主之衝突

皇帝撤於是任命一委員會討論此次戰爭的責任問題。這委員會建議設立一國際法庭以決定肇始戰爭之原因，並且作成一詳盡之報告，惟美籍委員對其中若干報告表示異議，他們辯駁任何國際法庭對於君主之行動的管轄。德皇幸未受審問。

一九一八年十月卅日潘興將軍致函協商與同盟國之最高會議，函中極力主張除非他們將作無條件的投降，中歐的國家，不會接受停戰的。自軍事將領的觀點說，他的論據無疑是正確的，或者有些人道主義者對無謂的繼續爭鬥之可能感到寒慄，幸而在和平談判時協商國家軍隊的佈置已使戰爭不可能繼續。

凡與德約使德國不感，予有鼓勵等語該約者之感者以明。雖然德國贊成和平基於總統威爾遜之十四點，與在其他演講中提出的各條件，然而和約故意的不採其這許多條件在十四點中我們可以看到下文：

第五點：對於殖民要求之自由的，率直與絕對公之處理在決定此等主權問題之時，須根據於有關於居民之利益，與決定其名稱之政府之要求，而無偏見之嚴格原則。

太平洋上之島嶼

對於日本太平洋島嶼與中國之山東省與德國在殖民地的處理即違反上項原則。在巴黎和會以前，協約國之諸島處理的問題在一九一八年一月廿七日約十八大會之議案已提出日代表牧野男爵起而質問該地已給予日本爲戰利品，他該地在德人撤退後已爲日本所佔據。自德人撤退後日本即行佔據，事屬實情，但並非是完全的真相，德國對德內亞保護

國之全部與其各別的島嶼在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即歸屬英國。赤道以北的諸島嶼已包括在此項讓與之內。日本強佔該地時，乃取自英而非取自德。直待一九一七年英國以秘密的外交換帖始承認日本有佔據各島之權。英國之所以如此，是為着地中海上受潛水艇的威脅可以得日本的援助。

位考慮此問題之時，其居住馬夏爾羣島多年之傳道師來看我並告以該地居民已受來自夏威夷之傳道師之開導與傳教的信託。此項消息雖傳到美國政府人員，惟總統威爾遜已決定不客許有任何領土讓渡與美洲之事，任憑美國海軍當局懲罰建議，在夏威夷與菲律賓間之島嶼分配與美洲，結果依然採取此種態度。

山東

處理山東之德國租借地所有權益問題之考慮，亦在處理有關太平洋島嶼之同日，即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其後將此權讓與日本更屬彰明較著的違反十四點。因為美國政府人員接到中國之山東代表的電報而抗議將這權益讓渡與日本，此電報係一九一九年四月九日接到，且為山東省議會，省商會，山東教育聯合會及孔子直系後裔孔贊（其祖鄉在曲阜）所拍發，此等代表人物有權要求美國政府人員的援助，因為一八五八年之中美條約規定若其他任何國家對中國有不平等之待遇時，聯邦政府應作贊助中國的斡旋。

總統之關於領土要求之規定，一九一六年七月在魏嫩命(Vernon)演說中引伸並加重如下：

第二、每種問題之解決，無論是領土或主權問題，經

協定或政治關係根據，於直接有關的人民自由接受，而非基於任何他種為自身的國外勢力或統治，希望另外解決諸國家或人民之物質利益與利潤。

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一日之演說中亦有類似的說明：此中不割領土，無負擔，亦無任何條件，不以國際會議或敵國與對手之間的解釋而將人民自此一主權國與另一主權國，國民的志願必為標準，人民接受其自己同意而無任何負擔。自決不伴其任何空話，它具行動的公理原則，請其為政治家所以大膽而敢於者。

其他之德國殖民地

如會之不後履亦已為協約國其個人（同盟國）同意之協定，關係由於歐洲，亞洲，與美洲諸海島所為之處理。一九一九年一月廿七日在威爾遜總統三十大會中曾作誠懇的申述，反對各國所已訂好的領土條件。彼提議將前德國之殖民地轉讓與國聯而由委任治理之國家管理，以代替併吞。此項建議初遭多數之反對，但長久以前盟約中規定為條件而被採取，依據盟約第二十二條，委任治理地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凡前屬土耳其之羣島於承認其獨立，惟須服從委任國之行政指導與援助至其能獨立之程度止，第二類包括中非之領土，該處委任治理之國家負行政之責任，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得以維繫，並禁止奴隸之買賣，軍火與烈酒之貿易。第三類包括前西南非洲與太平洋島嶼之德國殖民地，在受委任治理國家之法律管轄之下猶如其領土之一部分。第三類乃滿足而非波塔將軍 General Bolla 與總理休茲及紐錫蘭總理馬恩之要求，此項領土屬前非洲而實為英屬南

絕無任何之割讓。不過最後亦同意於意國利比亞與沙農突尼斯之疆界之修訂，而增加意大利之領土。戰利品之分配的措，大部分是在大會之前的秘密談判且為總統威爾遜在其「十四點」中所提出者，同樣的另一方面證明其對猶太人所為之諾言，謂他們可以回巴勒斯坦，雖然他並未得到在巴勒斯坦有重大利益的人民之同意。

兩個獨裁政制

以上各種違背和平協議所同意的條件，當然激怒戰時國家，同時引起協商國之間的猜忌，意大利對於尤諾增加其領土而不實際履行頗感不滿，加之一九一九年是意大利社會最不穩定的一年，城市中發生勞動罷工，鄉村間時有農民暴動，在一九一九年曾為大戰時的伍長，亦為青年政治領袖及意大利之一名衆議院的奧索里尼，組織法西斯新政黨。至一九二二年他逐漸懷疑議會的價值且因意政府的昏昧而增加不滿，他率領「黑衫黨」進軍羅馬一躍而為意之首相與獨裁者，他立即使意大利成為強大的陸軍國，乘機攫取非洲的領土使意王為皇帝。

因為和約違反他們所贊同的協議條件德奧較意更為失望。另外一位伍長希特勒，生於奧而長於德，在一九二〇年組織國社黨，及一九三〇年竟達六百五十萬黨員，他以德國的獨裁者自居，他目擊他的祖國，各州與人民組成之堂堂的奧大利帝國在「自決」的理論之下分崩離析，奧國喪失近維也納的一小塊土地，他看出德國亦屬分離的，亞羅兩州給予法國，薩爾區域暫時在法國統治之下，另一省給予丹麥。奧匈的五省獨立而自成南斯拉夫，波希米亞，摩拉維亞，西里西

亞之一部與匈牙利之一部為捷克所有，奧匈之另一部與俄及德之一部分組成波蘭新興國家，此種轉變近多少矯正了一八一五與一八六四年兩次維也納條約所為之不公平的措置。但是吾人可以明瞭德國不視其領土的喪失為合理的脫離，自然我們不以希特勒之視凡爾賽條約為違背休戰的條件而為之驚訝，我們亦不為其竟視該約之要求而震怒，所以他的擴軍與強佔沿法境之非武裝區的行動是當然的，猶如其歸併奧於一九一九年與國民會議之表決者一樣，他企圖取得德國之自由與人的統治，以及他論及謀恢復舊日德國的殖民地均不堪注意。

另一方面他對於猶太人殘酷的虐待實則應得並已受文明世界的譴責，其為專制政治的殘酷與最壞的例證。

德奧政府之專制應得，但是我們可以質問欲歸咎於德國人民是否公平，協商國在大會中對於他們所表現的苛責祇引起憤慨，所以我們可以說其因果報應，美籍人民在大戰結束時居於領導地位，目前不能有與結果無異的一致，誠然我們不批准凡爾賽條約，但是在其後與德國的條約，及關於雅善與日本之條約中，我們又宥恕了凡爾賽的罪孽。

強大的專制政治係自大戰時躍起的，它們憎惡一切的民主政治，加以他們軍事準備給予我們對於我國未來的危險以警戒，比較嚴重的威脅是在太平洋對岸與我們對峙的危險。

東方的專制政制

東京位於柏林之東二百三十度的地方，幾近於地球的中點，但在政治上東京僅與柏林相隔咫尺，當伊藤博文與一個日東調查團在一八七一年訪問時，他們從事於西方政府方式

的研究，並從普魯士的憲法最適於日本的情境。在他於一八八三年第二次歐遊回國後，憲法起草開始。這些憲法的準備是前日本領袖的反動表明之徵兆。明治以維新以前，天皇是日本一位專制君主由其朝臣圍拱着，為國家的元首，享受宗教的尊崇。同時，政府的行政大權則落於將軍之手。此係因襲中國的制度；仿效周朝的實施，皇帝為天子居於帝國之中央，並履行政府的宗教義務。而實際的行政事務則讓諸侯去做。日本明治維新時期，官僚政治業已建立，而成為寡頭政治，負行政之責。同時，這些寡頭政治的領袖宣布君主政體是專制君主，此兩種顯然不能調和的方式，均保留在一八八九年的憲法中。

憲法第一章關於天皇，他是至高的神聖的。主權集於彼一身。他有立法權，同時有執行權。伊藤在憲法釋義中說，他奉天皇之命而起草的憲法，並未改變陛下任何一種的權力。起草憲法之前彼已成為專制君主，因此東京帝國大學教授種積八束可以發表：朕志即國家之意志。君主立憲與國家一致，同時說明天皇行使其權力與法律同等。如是似乎使法律成為天皇之絕對主義的一種束縛。憲法的採用亦表明使君主立憲為一種有限制的，不過法學家解釋謂憲法與法律僅僅是帝國意志的表示顯然是矛盾，以同樣的理由，我們可以說決定由至高的尊嚴頒發的每一種勅令與命令之內容的寡頭政治之存在亦屬天皇意志之表示。

一八六八年之內戰因西南四藩薩摩長州肥前土佐之聯盟釀成德川幕府之瓦解，其領導者為薩摩，長州，且自當時起，此兩藩已傾向於寡頭的官僚政治，而形成日本之現代史，由人民選舉之議會或眾議院之存在，予人民一種發表意見，

專制與民主之衝突

但其為獨立之立憲權力之機關，政府提議之法案可以為參議會之拒絕所通過，惟議會非經進言於天皇之寡頭君主之同意不能通過法律。所以日本政府是一種專制政治但並非模仿意大利亦非完全仿效德國，但有從一自中世紀起因襲的一點——一個類似一八六〇年之普魯士政府使普魯士被選為最適於備日本之現代化之典型的一個西方國家。

西方的專制政治已廢除或取消議會之代表與立法，日本不需繼續其議會，因為議會無權，使一種單一法律不為統治的寡頭君主所承認，日本適如意德一樣而借借惡民主政治的意見，且在目前對中國的侵略，目的在摧毀中國方興未艾之民主政治，意，德，日，三國加入一個同盟，表面上是直接反抗蘇俄之共產主義，而實際上却是反對一切的民主政治。

如此極明顯的全世界各個角落的人，均已各自加入兩個對峙的壁壘，即專制的與民主的。我們如鴉鳥般的隱避此種運動危險，我們決無危險，假使我們估計我們所享有之特權時，我們不能無差異的散播一種否認，「政府自統治者的同意獲得他們的公正權利乃勿庸證明的真理」之風氣，任何處有我們的不足輕重是一種對於我們本國人民的安寧與福利之不足輕重。一九一七年威爾遜總統之語，在今日仍然是一樣的切當，「當世界的和平受包圍時，中立不復可實行或期待。」

日本在中國的目的

專制政治的精神是軍國主義的精神，也就是藉武力的運用力求獲得及保持權力，我們已看到它強佔了亞比西尼亞，

它又與奧併入德國，關於西班牙國民軍的勝利，它更是明顯。但是它尤特殊表現於日本侵略中國，此種侵犯毫無正當的理由，日本之行動多有所藉口，惟大部分是根據於荒謬的假定。

日本侵略中國通常的託辭是日本在本國的土地內過於擁擠，必須在國外找到容納之地，但日本的統治者不必一定強佔中國之領土，因為可以使日本人移民中國，在當前之衝突開始之前，日人大批往中國，然而他們不願此若干區域最近為日本所佔。在中國的大城市中可以看見有許多。

我們已經看見自歐洲各地到美國的移民，但與歐洲各國不同，必須全圖強佔美國領土的一部分，規定為此若干移民之居住地。如果日本之人口密度太大，何以日本的移民不往日本已佔領之中國地帶？自從一九〇五年日本取得在滿洲沿南滿鐵路之特權，且自一九一五年起日本人民已有租借土地之權在該地務農與工業製造此外亦有權開採與經營資源，不過張伯倫在其近著，「日本統治亞洲」中證明在滿洲除却軍隊外僅有不多的日本人。

無疑的，日本島嶼有稠密的入口，但其人口密度並不若所聲稱之大，一九三五年的調查，在滿洲國外，帶包括南滿洲沿線及遼東半島租借地，其人口密度為每方哩三七五人，日本國內人口密度每方哩四六七八，但一九三一年英國之人口密度每方哩為七四五八而比利時亦將近七百人。日本最稠密的都分為九州島，該處之人口密度最近之報告為每方哩五八五人，不過日本之島嶼極多，耕地之面積有限，約佔總面積之七分之一，此時亦難與商業為較農業更有利之職業，僅有百分之二十二的人民從事於農業，吾人必然驚異人口如此之稠密何以人民移往一廣大或較大的區域，中

國之山東省，有方里七百人，河北省，將近六百人，或江蘇，八三七，何以日人不移殖到他們自己的帝國內人口不甚稠密之部分？台灣，每方哩約二二二，北海道，每方里九十，庫頁島僅二十三？

由於一個人民在農業方面的成功，他一定期望大量的移民到滿洲之沃土，滿洲之吉林省有肥沃之流域該處之人口密度每方哩不過七十三，黑龍江省有森林與野麥出入口密度每方哩僅十九人，在兩省中，即不經日本的強佔，日人有權居住，但如前所說，他們不欲去該地，此顯示日本的移民等候人口稠密之區域在該處有經營或交換特種的機會，且該處日本的勞動者亦能將本國內低廉，如加利亞里亞等與巴西。

不然，促使日本政府企圖爭取中國的原因不是人口稠密。說明日本侵略的一個理由，是日本恐懼共產主義去需要建立一個反埃俄國蘇維埃主義的緩衝國家。但是此舉屬實，何以在中國消滅共產黨之時，日本不援助中國？何以日本乘中國猶豫不決對於共產黨主義宣戰時侵佔中國，並於一九三一年強佔滿洲，於一九三三年佔領熱河？

日人所持的另一原因是日本需要與中國合作，其中或有許其理，約在一九一六年時日本組織黑龍會，邀請中國人參加，目的在將歐州人逐出遠東，有些中國人已參加，其尚未放棄之策謀在不久以前末次信正之聲明「白人必將排出來」已明白表示。

真實的原因

日本侵犯中國的真正動機是過去世界上最大的軍事領袖

們已鼓動的，爲引誘東方由大陸入波斯灣，促其買撤進軍於高斯(Gand)而入英國，爲誘惑全俄各諸武力爭服力也。榮與權力者，摩臣秀吉在十六世紀，但未完成高麗之征服而身先亡，及一八五三年艦長培理與一隊艦艇出現於橫濱海灣，一八五四年彼返日本並力勸將與美國訂立條約，獲利之「自動」船支之大小與力量明顯的壓迫日人，他們有一位政治家認清日本要成一個強國必須具備如西方國家之現代之海軍與陸軍，彼擬定一略取中國帝國之邊疆部分的計劃，彼建議佔領台灣，澎湖，琉球，朝鮮，滿州與西伯利亞東部，此一八五四之事此人即吉田松蔭許老青年均爲其遠近所鼓動，其中有伊藤博文，後日爲首相，普爲公爵，彼親訪西方各國及一八七三年返日時得悉其信使已計劃掀起對中國的戰爭，他阻止他們的衝動且告以西方之實力，使他們領悟非等到日本有足與其他國家抗衡之陸海軍時不可。一八九四年他準備並發動在朝鮮與中國之戰爭，時朝鮮爲中國保護國。戰爭的結果中國喪失台灣，澎湖，琉球，與朝鮮各島，日本曾一度佔據滿州之南部但經俄，德，法三國抗議將該地歸還中國。

此次戰爭並無口實，所爲之藉口即中國派軍隊至朝鮮未經向日本作事先中國曾允諾應爲之通知，此項理由並不真實；中國通告日本受朝鮮之請即將遣軍隊以平定叛亂，即是日本的歷史家亦承認此點。

如是掘取中國領土的計畫在八十年以前即已完成，且以逐漸的步驟，日本對食中國的屬國亦經四十餘年。一九〇五年日本戰勝俄國而取得租借旅順，大連及南滿鐵路。一九一四年強迫德國退出山東，然後藉凡爾賽條約在山東取德之地位而伐之。一九一五年著名的二十一條，強迫中國承認其他

的割讓，一九三一年日本以爲實而佔入滿州，並取得三省之所有權，廢定它的保護國，一九三三年日本又侵犯內蒙古並併熱河於滿州之三省內，造成滿州國，日本宣布其爲獨立國家。

在侵犯滿州以前的幾次事件引起日本對中國的惡感，不過這些事件一般的不能認爲有爲軍事行動之口實的重要性。其中主要的是一九二六年日本與中國的通商條約之刺激，當提出修正該約之申請時，中國推却修正規定日本對其在中國之居民的領事裁判權的條款，此不啻反抗日本，因爲九國已建立他們的領事裁判權，且其他六國亦同意於爲依據一切條約國家共同所爲者。一九三一年五月中國外交部發出通告，廢除一切外國政府行使領事裁判權的條約，自一九三二年一月起實行，此通告其後撤消。惟同時有一日本軍官在滿洲之西北爲土匪所殺害，據報告爲一中國人一俄人一蒙古人，然而軍官喬裝旅行，執一偽造之通行證證明他是來自東京帝國大學的教授作科學方面之考察，此事件由中日兩方之外交當局以和緩之方式解決，惟日本軍人反對任何和平之解決並要求爲他們的一員之被害復仇，一九三一年八月十九日，幾個軍事長官向軍部大臣請願，要求將此問題自外務省交出並直接付於日本陸軍部，同月二十七日軍部大臣向會議解釋其建議於增加朝鮮之防禦，謂一旦滿洲發生騷擾時，自朝鮮派遣軍隊實屬易事，如事業已做到。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夜未經宣戰突然強佔中國最大之瀋陽兵工廠，日本的軍部單獨的行動不受外務省命令的拘束，所以雖然外務省向全世界宣稱此事件僅爲地方的，且軍隊當撤回到鐵路區域，在該處日本有治安權，而其軍隊繼續不安的開拔，繼下數城，建立

地方政府，被佔領後，應保存於一旦在該星州之西已完全佔領滿州。

國聯調查團考察報告稱日本為侵略者且屬過火，美國與其他許多國家拒絕承認此種報告。

自一九三三起日本繼而進行，適如一九一八與一九一九年其領袖所預先決定者然。該年在中國之河北宣佈自治政府威脅中國國民政府不得加以干涉，中國之海關努力制止日本之走私亦遭日本抗議，一九三六年中國所損失之稅收公布為二千五百萬元。

一九〇二之議定書之當事國家有權維持北京之公使館的防衛兵與鐵路警備以保護遼海之交通線，但此等軍隊無權開動至中國的國內，一九三七年七月在北京西約十里之永定河岸發現日本軍隊，此等軍隊並無條約或其他權利的根據駐於此地，他們的出現使附近的中國軍隊感覺異常的憤慨，繼起的衝突似為日本的領導者所察慎的起釁者。其後的結果（一九三八年六月）為日本強佔河北之主要城市平、津、察哈爾省、與內蒙古之綏遠，並山西與山東的一部，長江三角洲之廣大區域包括上海、杭州、蘇州、與南京等地。若日本能保持他上列之領土所得，他的領土將增加一八九四年時二十倍以上，其人口亦自四千二百萬增至二億萬假使日本可以統治中國，其帝國將有五萬萬五千萬人口並能取用全中國的農業與礦產富源，在最近的將來作者將不預言有任何結果但若是日本僅可保持沿黃河之東與北之省份，日本領土將增加十倍以上，人口增加八千二百萬。

美國的利益

讀者人說：如是，其病如何？孰人統治中國於我們有何分別？我們對日本的貿易較之對中國更大，假使日本統治中國，我們對貿易不亦因此而擴大嗎？要回答，我們祇須轉向前者與滿洲，在該地我們有巨量的利益，而竟消失，日本一經佔領滿洲門戶開放政策；顯然是如有人所說，為美國入前出師之門戶開放，我們能希望華北有何較在滿洲更好的發展嗎？

美國在中國利益自獨立戰爭結束後即開始，一七八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中國皇后號船自紐約駛往廣東船上之管理人為蕭薩模與彼之航海報告發生極大的影響，致使國會選之為首任之美國駐華領事，他未經總統的任命及由參議院核准為現任職務，他是由國會選出的。

中英之第一次戰爭結束於一八四二之南京條約，魏布斯特，其後國務卿力主國會授權於任命一委員會與中國協議一修約，此約於一八四四年簽字，主要者為仿英國條約的規定，惟在條款上的改進為對於在中國之本國人民的領事裁判法權的規定，自當時起迄於今日美國政府不斷的力求獎勵中美之間的貿易，美國總統在中國成立以實行領事裁判權的規定，一八九九年國務卿海約翰向重要的大國提出門戶開放之政策，該政策保證美國人在中國享受與其他國家的商人同等的待遇，一九一五年在日本提出著名之二十一條以後，我們向中日發出通告，保留我們的權利並不能一承認任何條約或協議；提督美爾及其在中國之人民的權利，中華民國的政治的或領土的完整或國際政策；凡門戶開放政策所證明者一

一九二二年國會通過中國商務法案，為中國之美籍商人於與其他各國商業平等的基礎之上，他們已經政府豁免所

得稅美國政府繼續努力改進對中國貿易以後，不能否認美國政府在中國的投資有請求本國政府的保障。

然而，以此項投資之價值計量在中日衝突中美國的利益是一種錯誤。我們常聽說，一予中國之美僑以適當保障之價值與之我們在該處投資之價值為多一，或者我們可以懷疑此語之不真實，但是倘有若干不能以元或分計算價值的利益，孔子曾以事實說明：一小人喻利一向有不能以金錢購買之財物，一個復興的民族受一羣大部分在美國受教育的青年統治，並貫注美國的思潮與理想，企圖在中國建立一個民主式的政府，鄰邦的軍人專制政治毫無正當理由徒以粗暴之野蠻行動業已侵入中國，方圖實行完全摧殘中國之自主政府開端的一種征服，如果我們真正有利於使全世界保全民主政治我們應當努力阻民主政治在亞洲的崩潰。

傳說中國有二十萬以上的成人婦女與兒童為日軍之暴行所殘害，而且未經正式宣戰，此外數十萬人成為殘廢及顛沛流離據報有數百萬人在津滬附近急待援救，若讀到日軍在南京所為之種種慘不忍聞之暴行足令人作嘔，中國流血的歐陸路旁，我們已聲明我們的外交政策為『睦鄰』，但如牧師與利味特在陸鄰的比喻中，我們自另方面經過，在此比喻中它是一個異端沙瑪亞人實行陸鄰的職務。或者俄國的經濟之異教可證明為中國一個較我們更好的友邦。

然而爭論的問題不易表現仁慈，亦非限制門戶開放的政策及保護我們的投資，此固然均屬重要的問題，但是一個比較嚴峻的問題是阻止軍國主義與專制政治的勝利，並抑制足以威脅美洲安全之強國之成長。許多美國人嘲笑謂日本可以策劃與美國爭的推測。他們警告，雖，日本橫濱宣戰的太

平洋與我們戰爭，何等有趣，不過一九三四年末次信正如當如此的戰爭且最近又說：余不畏向全世界堅持的主張謂白人的支配必至掃除亞洲之外；田中奏打亦稱與美國之此種戰爭屬必然的，日本不必橫渡太平洋與我們挑戰，雖然那不一定是不可能的，我們負責以衛菲律賓至少到一九四六年，關島為日本管轄的島嶼所包圍，夏威夷以其大量的東方居民並非不能近而，阿拉斯加以其有寶貴的漁業，與礦源是可以取得的，且阿拉斯加不過八百里，假使白人被排擠於亞洲以外我們因為我們在亞洲的重要利益將受包圍，我們不能立即想像此等利益與領土的佔有將不掙扎的放棄，中國古語學家老子語：『禍莫大於輕敵』，許多美國人輕視日本為可能的威脅，雖然現在日本是世界上的一個強大而富備國家。如果再有中國之人與物之廣大富源，其實力必然增加十倍之多，中國曾有幾次受外族的統治，滿清統治她二百六十八年，即今日在北京與南京仍有中國人在滿洲日本之壓下者，台灣之中國居民皆效忠日本，中國人乃實際的人民，假使他們不能立即有所取擇時他們願等待，同時他們要取其所能獲者，如若日本要征服中國在徵募大批的中國軍隊方面，毫無困難，而且以中國之煤、鐵、銅、與農產之貯藏，日本不難成為世界上最大的軍事國家。

但喜愛和平的美國人問：日本何以要攻擊我們？美國人民是日本人由好朋友嗎，的確，我們極贊揚日本人民這為西洋的文化所同化，自日本人的觀點上我們不能遺忘他們有佔領我們海峽的權利。美國政府方移民律，各州的法令禁止外人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我們拒絕承認滿洲的征服，全副的抵制日本絲，總統的演說鼓動對付各國家的隔絕，因為

我們堅持五、五、三的海學比率而使之痛心，以及太平洋岸的捕魚問題——凡此皆使日本激憤與胸而思有以報復者。

無疑的我們有權保護我們的勞工使不與低廉的東方勞工競爭，凱洛公約，日本會簽字，為我們不承認滿洲國及建議隔絕侵略國家的明證，不過此等行動未嘗侵犯日本的主權。

在如此情況之下極和平的趨向我們希望美國人民贊許政府對於維繫我們之防禦之努力，然而有些美國人他們反對每種企圖增加軍力的建議，不久以前為和平主義步哨之白宮反對政府之加強我們之防禦之計劃，顯然的我們應當如此的和平，由於目前我們有廣闊之領土乃經過若干次的戰爭——與土人之戰，與美與墨西哥，與西班牙之戰，然而今日和平是我們習聞的名辭，自然和平是有希望的而戰爭似為解決國際糾紛之下策，不過有許多事較和平更有希望而有些事較戰爭更壞者，一七七六我們的祖先認為獨立較和平更重要，於是宣布革命的戰爭，一八六〇是我們看清保持聯邦較和平更為重要，遂引起南北戰爭，一九一七年我們相信企圖使世界步全保全民主政治，較之維持和平為重要於是參加世界大戰。

在今日，當人們呼籲和平時，可以問有無較和平更重要的要求，我們是否真正願意付了我們單獨保護和平的代價？國際裁判是否較和平更為重要？有許許多多的即國裁判可以訴之仲裁以為保證，我們是海牙國際仲裁法庭的依隨者，同時美國政府一再表示它對於印支戰爭的期望，但是，不幸有許多問題是不能仲裁的，當某軍事領袖從事於征伐與擴張其領土之時，其邦曾有降服其行否則訴之戰爭，此間絕無仲裁之餘地，如愛斯基比河之情形即此，中國的

情況如是。美國的形勢亦將如是。

世界上的專制政治自行加強，建立廣大的機械化部隊造強大之戰艦並集中轟炸機，專制政治對於一切民主國家的仇視已經一再的表現他們向全世界廣播他們的煽惑，甚致在英國斯太林索里尼希特勒佛朗哥及授引日本天皇的神聖亦有提倡之者，麻省立法部之一委員會以八星期之時間研究共產主義在該省之運動，並報告共產黨之取得工業與運輸的統制期，在戰時削弱美國政府為目的在各個角落裏發出反對意大利煽動的怨言，一九二八年五月於美國的納粹主義者的大會在三藩市召集。

統治日本的軍人專制正在加緊經濟因素的掌握要實現日本人民所認為上帝所賦予他們的使命，由此種事實看來，世界上的民主國家，似乎已到為他們的自身安全，而奮鬥的時候了。

我們可以做什麼？至少我們可以看出我們的防禦就緒！我們有陸軍空軍與海軍是夠強而妥善以應付危難，我們所崇拜的先人告訴我們，強者武裝保持其財物，但是我們的任務尤不備於此，我們是凱洛公約的保護者，該約已被破壞，而且我們力主絕對保護國家一致的要求，我們停止對侵略者之侵犯援助，我們依然允許其載貨物。船舶助之，雖然我們諒解或供備之用，是否在此種議上我們也須如此只船隻？有些大聲疾呼，除非是應當不守中立，果如是，總統威爾遜之言依然把握其有力之真理：

世界和平與自由之基礎在於人民自由，中立不復再能實行與否，對於和平與自由之威脅在於世界各國之存在，受專制者的意志而受其人民之痛苦而受其痛苦之軍事

推進淪陷區域縣政工作之商榷

董大閑

目前一般人討論到戰時縣政問題，似乎對於後方縣政的如何促進，如何改革，看得比較簡單，而關於淪陷區域的縣政工作，究竟應該怎樣去展開？則討論者寥寥無幾。其實在第二期抗戰開始以後，淪陷區域的政治，經濟，教育等工作，其重要性實與軍事運用相等，特別在政治工作之推進。就軍事而言，我們固然可以爲了戰略需要放棄一個城市或某一點線的據守，但是就整個戰局而言，我們決不能夠放棄我們的民衆！換句話說：只要有一線或一點容許我們站足的話，我們需要更艱難，更卓絕地去推進已經淪陷了的縣政工作。誰都明瞭：由於敵我軍器上的懸殊，第一期抗戰中我們所淪陷的不少地域，都是意料得到的。但是，假使我們要予打擊者以打擊，假使一塊土地失陷後要使敵人不能安枕，我們就非因時因地，處處牽制敵人不可。淪陷區域破壞敵人的工作和封鎖敵人的工作，表面上似乎全賴於游擊戰爭的運用，但在實際上，政治工作是軍事運用的一環，如果淪陷區域的軍事運動失去政治工作的互相配備，則其效力必不易收。以往一般游擊隊不能發揮其最大效能，其緣結即在於此。所以，當此第二期抗戰中，事實上給我們的教訓，是應該把淪陷區域的軍政行動，切實使之互相配合。在目前的整個戰局中，敵人的軍事後方，既是我們的軍事前方，同樣的淪陷區域的縣政工作，也就是我方政治進攻的前哨。我們應該在第二期的抗戰過程中，從速來完成軍事和政治切實配合的總反攻，以獲得真正的最後勝利；本文討論的目的，就是淪陷區域的縣

推進淪陷區域縣政工作之商榷

政工作，究竟應該怎樣去推進？才能使淪陷區域內的政治建設，奠定下一個堅強的基礎。

第一點應該首先在這裏提出的，就是淪陷區域縣政推進的原則問題。當然，淪陷區域的縣政推進，比後方縣政問題困難得多，因爲在敵人統治的地域中，一方面處處受到敵人的暴力的威脅和壓迫，同時又往往和上級機關隔得遠遠，在這種情形下，要想和平時一樣的從容施政，事實上不可能做到。所以，推進淪陷區域縣政的第一個原則，是機動性的。關於這點，去年七月行政院所頒：「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中，也曾告訴我們：「戰區各縣，於有遭受敵軍侵入之危害時，縣政府得事先就本縣轄境內選定適宜地點，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准，籌設行署。如遇敵軍進犯，因戰事關係不能在原縣治行使職權時，得呈請該管軍政長官核准，遷至行署辦公，如轄境內無法行使職權時，得於其邊境或鄰縣境內設臨時辦事處，續報該管軍政長官核定。」這就是因爲淪陷區域的地域並不是穩定的，今天我們據守的城市，明天也許被敵人強佔；今天也許又被我軍克復。這樣，淪陷區域的縣政工作，勢必不能照守一定的制度或固執一定的事項去執行，必須隨時隨地着抗戰的進退而發揮其機動性。

戰時的後方縣政，以民衆爲主要對象，淪陷區域內的縣政，則應以敵人做唯一對象；戰時後方縣政工作，以建設和生產爲主，但淪陷區域的縣政工作，則應以破壞敵人與牽制敵人爲主。這樣，縣組織在淪陷區域內佔有軍事行動上很關

重要的一個地位；所以推進淪陷區域縣政工作的第二個原則，必須是秘密性的。因為要想破壞敵人，牽制敵人，以及加強淪陷區域內這羣廣大民衆的政治訓練，即非秘密不可。去年行政院所頒：「淪陷區域行政統一一辦法」第一條中，亦明文規定：「淪陷區域之各縣，應由原任縣長依照院頒：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之規定，在本縣邊境或鄰縣境內秘密設置縣政府臨時辦事處辦理各種抗戰工作。」同辦法第十條又規定：「淪陷區域除縣長秘密進行抗戰工作外，並應由軍事委員會指定若干處為聯繫點，派遣人員組織聯絡機關，與鄰近各地奉派工作之專員縣長，取得聯繫作用。」可知秘密工作和秘密組織，是推進淪陷區域縣政的一個主要關鍵。

平時縣政，以實現地方自治為目標；戰時的後方縣政抗戰工作與建國任務必需同時並舉；至於淪陷區域的縣政，則因其環境的特殊以及不正常的現實情形，故不容許我們有久長的計劃或迂緩的活動，在這裡我們所需要的一切活動都應直接與「抗敵除奸」有關。參加工作的一切人員，都應該是富有軍事學識，抗戰情緒及地方行政經驗的幹員。所以，第三個原則必需是「實效性的」。祇有正確的認識現實，客觀的根據環境，才能夠發生實際上的效果。

第二點應該提出討論的，是淪陷區域的行政事權及行政區域劃分問題。目前已經去了的各縣市；有的全縣轄境盡陷敵手，有的城廂雖失而鄉村則仍為我有；有的縣境的一鄉一鎮為敵人所佔，而大部分仍在我掌握之中；更有縣境尚全屬我有，但因鄰縣為戰區，至一切發生動搖的。不論在那種情形之下，無法繼續執行正常的行政事項，這是一種極自然的趨勢。此等地區，作者認為不能像過去那樣刻板以縣為地

方行政的單位，而有將行政區域從新劃分的必要，為適應實際情況和迫切需要計，必須根據時、地、人三者之不同而把淪陷區的各縣分做若干區管理。每區由各該省民政廳指派一行政督察專員為該區最高行政長官，無論該區秘密抗戰工作的進行，壯丁的編組及訓練，敵人後方游擊戰的策動，及偵察敵情，破壞漢奸等各項計劃，及實施辦法，概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作統一的籌措，而向民政廳負責。行政督察專員對於全區的地方行政事項，俱有最高的監督權和指揮權，因為淪陷區域的地方行政是涵有機動性的，所以不能拘泥於正常時候行政上的種種複雜手續，即戰區各省民政廳，應授予行政督察專員以「因地制宜，自由行政」之權。而淪陷區的行政督察區所轄地域，既隨時隨處因軍事行動而有擴張或縮小的變化，則該區的行政方式及行政機構，也當然應該適應需要而俱有自由伸縮的彈性，不能像平時地方行政機構或戰時後方縣政的那樣刻板。至於行政經費的來源，除就地籌劃外，其餘的按照情況，由省政府按月予以補助。

第三點是淪陷區域行政幹部人員的人選問題。要展開淪陷區域廣大的政治工作，無疑的，行政幹部人員的選擇是最重要的一端，同時也是一個最不容易解決的問題。因為這批堅苦卓絕，英勇壯烈的工人，必需有信念堅決，意志確定的幹部人材，而後始能負起政治進攻的偉大使命，擔當得起任怨任勞的艱難任務。否則，空談推進政治工作而沒有真正幹部，還是一種無濟於事的舉動。所以徵集幹員，委實是最重要的一個前提。據「淪陷區域行政統一一辦法」第四條規定：「淪陷區域專員或縣長，應選富有軍事學識，抗戰情緒及地方行政經驗之幹員充任。」本此原理，即專員或縣長以下的

幹部人員，亦必需供此相當條件，所以，在組織幹部以前，最好由省政府民政廳登報通告，願應徵的人，經甄別考驗合格後，由民政廳聘請專家，一律施以短期的特殊訓練，待訓練期滿，再分別派發各淪陷區域秘密參加抗戰工作。這樣，才可以避免任務重大而不得人材之苦。至於參加工作的幹部人員，各該省政府應切實執行「淪陷區域行政統一辦法」第六條所規定：「專員或縣長及其幹部人員，在參加秘密抗戰時期，其家屬生活之維持，得由國家酌予補助」。

- (一)從優增高參加秘密抗戰人員的待遇；
- (二)特別獎勵由後方返省，志願參加抗戰工作的本省青年；
- (三)明文規定戰事結束以後，根據參加人員的功勳成績，分別予以優渥的待遇。

這三點規定的目的，無非在鼓勵參加人員自發奮發和勇敢犧牲的精神，以增進淪陷區域政治工作的效率。

第四點是淪陷區域推進政治工作的目標問題，本來淪陷區域應行推進的工作，不止政治一端，其他如軍事，黨務，經濟，及教育等工作，也都和政治工作發生密切關係，但這裏所討論的，祇限於狹義的政治工作。關於政治工作的推進，據一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中第十九條規定，有下列幾種重要任務：(一)在敵人後方發動游擊戰；(二)協助軍隊担任築路，築壘，及運輸等工作；(三)偵探敵情，破獲漢奸組織；(四)救護傷兵及安置被難人民；(五)編訓壯丁，補充國軍；(六)其他有關抗敵宣傳及政治推進事項。以上這幾點規定，很顯然的我們可以看出它的對象是破

推進淪陷區域縣政工作之商榷

壞敵人，它的主體是把握住民衆。在這裏應該特別注意的，就是怎樣去把握淪陷區域內這羣廣大的民衆，使它成爲敵人的死敵，使「地失人民在」這句口號成爲現實。關於這點，唯一是賴的就是已受訓練而具有犧牲精神的勇敢幹部，要秘密深入敵人的後方，特別是敵人勢力所不能統治到的農村，從事於摧毀敵人的陰謀政策。其工作目標可分爲下列三點：

(一)對淪陷區域的民衆宣傳：宣傳對象，在廣大的淪陷區域中，應把城市的民衆與鄉村的民衆分別去做。城市人民，思想與知識方面的水準較鄉村人民爲高，同時他們所身受敵人的腐蝕最深，所感覺到敵人的殘暴也最甚；所以宣傳時候的要點，在於：(一)堅定他們抗戰必勝的信念；(二)報告最近戰局與政府所下的最大決心；(三)暴露敵人各種殘暴的行爲。而對於淪陷在都市裏面不能自拔的人民，需要加以充分的諒解與同情；對於淪陷區域的人事問題，切忌任意加以批評或指謫。否則「爲淵驅魚」容易造成相反的作用。至於鄉村人民，宣傳時自以着重熱烈的情感爲宜。因時因地，即便涉及種種，也無妨於宣傳的初旨；文字方面，當然以愈通俗愈好。能張貼富有刺激性的圖畫，則收效更大，總之，目的在充實他們的愛國情緒，掃蕩敵人的一切欺騙與腐蝕。

(二)組織淪陷區域的民衆：秘密訓練民衆，使他們充滿了愛國的思想與熱情，才能夠堅定信念，不被敵人利用，而爲補充國軍及偵察敵情，破獲漢奸組織的一軍國民。同時更需要進而組織民衆，尤其是鄉村的農民，必使其直接間接，都參加廣泛的游擊戰爭。一方面協助軍隊，担任破

設及運輸工作；另一方面破壞敵人在方的運輸與交通。

(三) 扶救淪陷區域的民衆：救濟淪陷區域的被難人民，着手進行時實按撤退後方難民的救濟工作困難得多；最好一方面由省政府撥發救濟費，同時由國內各團體呼籲國際慈善家，請他們設法予以援救且委託他們代為賑發。此次光榮抗戰，世界各國都極表欽佩與同情，我們有南京陷落後英美教士對我被難同胞的撫慰有加，以及廬山孤軍的接濟糧食，就可以知道外人的熱情，所以拿這件事去請託他們，諒必樂予贊助。同時在可能範圍內，更應多設法去援助農民，使他們發展自給自足的經濟，增加農業生產與手工業生產，使他們不用日食，而予敵人以經濟上的絕大打擊。

學不厭齋隨

I 從簡性發展到集團訓練

筆者在美國時，看見人家的男女學生，從小學以至大學，都穿着便服，長長短短，紅紅綠綠，莫有一定，吃飯時，或把由家中帶來的麵包水果擺到草地上，樹根前，坐着嚼着地吃起來，或在飯廳，鋪上雪白的桌布，擺上鮮美的瓶花，有說有笑地，從雅享受；寢室也由學生自由布置點綴，相片，旗幟，球拍，樂器，雜列壁上；上堂赴會，三三五五，自由來往。無論在衣、食、住、行諸方面，都表現一種簡性的發展，自由的現象。

然而在他們簡性的發展和自由的表现當中，却隨時隨地又都有秩序，有規律，有組織。單拿課外活動來說，確是種

本文所提出的幾點意見，都不過是推進淪陷區域縣政工作及政治工作的榮華大盃，同時亦無非提供從事於淪陷區域工作者的一個簡陋參考。本來，淪陷區域的政治問題，應與軍事、經濟、黨務、及教育各項工作同屬重要，而不容有所偏廢；在第一期抗戰結束以後，我們所得到的教訓既是政治上的失敗，比軍事上的失敗更大，則當第二期抗戰過程中，爲了想爭取最後的勝利起見，應該加緊努力於政治上的進攻；特別是淪陷區域的修政推進及其他政治工作，其關係於軍事上的影響最大。否則，缺少政治工作配備的軍事應用，必不易發揮其最大效力。

筆

惟遠

類繁多，開會，表演，競賽，從星期一到星期六，忙箇不休；但是在時間和空間上，那許多班級的，校際的，體育的，文藝的，休閒的研究的活動，都安排得有條不紊，好比天空的星體，各循其常軌運行着。又如在大街上，行人照照擁擠，真是頭相相接，却很少有撞碰擁擠的情況發生。星期六之晚是人要穿晚裝赴宴的時候，戲院的全場特別興隆，但最相信時者金己己的美国人却表現出從容不迫的態度，從戲院賣票處，成單行，沿着人行道，按着先求後到的次序，變成一條長線，要是一條街不夠站立，還要轉彎到另一條街去了；無怪乎學公司，工廠，鐵路等大規模的組織與管理的人都要跑到人家那兒去了。

但是你若要把美國老百姓的生活實行管理起來，組織起

來，叫他們整隊做這個解散隊後又才做那個，『坐下，開動！』然后用餐，編隊購票，『請走左邊人行道』地指揮他們，他們必定鼓起兩個眼睛，向你發出『哦，你竟敢如此！』的反抗與憤怒。

他們重視組織，遵守秩序和紀律，但他們會自己去實行，不要同人強迫他們做。他們注重組織，秩序、紀律的實質和效用，而不甚注重外表與形式。學生遇見教師，只輕輕地點個頭，或說個『早安』面帶笑容而已，而不必肅立道旁，鞠躬如也，或比三百，或比五百。桌子本來是用來寫字或辦公的，但有時也可用來坐着和人談話。這樣，師生之間倒非常融洽，毫不拘束。十字街頭，公共場所也從沒聽見爭奪吵罵的聲音。他們的學校機關平時並不升旗國旗；軍隊和軍事學校裏升旗也不過少數代表參加，其餘的人聞號音或國樂，就地肅立致敬而已。然而誰敢侮辱他們的國旗，包你受到強烈的抵抗和程度的憤怒。要是國家發生對外的戰爭，一聲招呼，全國人民莫不踴躍興起投效的。

爲什麼人家一方面那樣的愛自由，珍重個性的發展，而同時却那樣有組織，遵守秩序規矩，且愛國愛國充分的表現在團體意識和行動上呢？豈不是人家的國民教育普及，國民知識水準高，道德、羣體的、國家的、觀念重，修養深，訓練有素，一切羣要素：組織、秩序、紀律，都滲透在每個人的生活當中，而超越了形式的整齊劃一，被動的集團行動了嗎？

筆者相當的受了這種空氣的薰陶，而回到祖國來，耳所聞，目所見，却盡是集團訓練：高中學生軍事訓練，暑期集中軍事訓練，縣政人員訓練，財務人員訓練，新生活人員訓

練，或地服務幹部人員訓練，……直至最近自己受了黨政訓練。自然而地心中起了一些回憶，比較和疑問。爲什麼咱們的作法剛剛和別人相反呢？應該像別人那樣作呢？抑應該像咱們這樣作呢？

有了，咱們的作法剛剛和別人的相反，是因為咱們的國民生活與咱們國家的大環境都剛剛和別人相反的原故呀！咱們處在帝國主義伸出兇牙惡爪的情況底下，而却無論朝野上下，成天在馬馬乎乎，紛歧錯雜，爭奪掙扎，自私自利，當中過生活。看吧：就是出錢買票不戲，有時都好像銀行鬧風潮擠兌一般，爭先恐後，有如四川俗語罵人說的『看稀飯冷了』一樣；乘搭舟車，更是半地盤的縮影，暗霧推擠，那個理你是窮極，或是老弱，在存錢爭，只有『適者』的世界了，這就是我們一般的序秩，這知識份子也如此，所以社會充滿了掛牌傾軋，烏七八糟。洋人說咱們：『一個人是世界最聰明的人，兩個人就變成世界上最愚蠢的人了』，也就是『一個和狗挑水吃，兩個和狗拾水吃』，『一個和尚臭水吃』的意思。這就是我們的組織，我們許許多多好同胞的生活方式都是『慢吞吞的』，『馬馬虎虎的』，『隨隨便便的』，『數字在時間上失了精確性，而在銀錢却正相反；私人的利益總是在公家的前面，所以公事能敷衍就敷衍，認真還會得罪人。至於國家就太空洞了，因爲應不着，所以就認不得，如國旗可以當成擦布包裏東西用。

這太危險了！好，別人儘管注重個性發展，那是別人家先天後天都比咱們強，別人家該享自由，咱們過去已自由夠了，不，已自由得過份了，現在應該找箇範圍來約束約束才好。蔣委員長要大家認識時代；這是『科學的』『羣衆的』

「時代呀！我們必需要過集團的生活，要重秩序，守紀律，步調整齊，團結一致；我們要『把我們自身列為羣衆中的一員』，『我們所有的努力，一定要為羣衆，而不能僅為個人』，一定要利他愛羣，而不能自私自利』，要『盡到我們個人對集團生活的責任和義務發揮合作互助的本能，以促進整個社會的進步』。有了這種羣的觀念和羣的生活習慣後，我們作事須有適當而最有效的方法——科學的方法。『現代之所以成爲現代，一切都是科學知識發達，科學精神普及的結果，不但一切有形文物的進步是如此，就是一切生活習慣，社會制度，和公共事業的進行，也非貫徹以科學精神和科學方法，不能成立而發展。現代人做學講精確，講迅速，貴有組織貴有條理和次序……』（認識時代）

然而這都不是輕易辦得到的，前面我們稱贊了美國人一番，原因是人家的國民教育又高又普及，當然我們也非從教

精忠魂 (續)

穎：是呀！聽見初設此制時，潞公在廷，爭道：『以道圖治的，不必以兵強天下爲事。荆公駁道：『專以兵強天下，固非道。然有道的，不能不強兵。張學六師，固圖治者之所尙。但不當百政俱廢，而專強兵罷了』。

飛：這樣見解，何等超卓？

穎：尤可笑的，是溫公之上疏請能此制。他說：『使之戍邊境，事征伐，則敵人以騎射爲業，中國以稼穡爲務。教之擊刺，雖似嚴整，一旦臨敵，還要奔北潰敗無疑。

飛：這是說中國人雖教之以武事，也無所用。那末，漢唐的

青入手不可。但是教育是百年大計，短時間內無法把人樹立得起來，而環境的逼迫，我們又非迎頭趕上，踏上近代的大道不行；因此，國內近年來，從中央以至於各地，各種訓練如春筍怒發，爲的是要『即訓即練』，期效於速成，這雖不是根本的辦法，確也是應時代的需要。一切訓練當中，又以軍事訓練爲最合國人的需要，因爲軍隊是一切團體中組織最周密，紀律最森嚴，同時一切動作最科學化的。我國人現在最缺乏的禮貌、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所以國內一切訓練都是以軍事訓練爲骨幹，而於其上加以專業的訓練。

就爲如此如此，筆者遂由被人預功頌揚的個性發展的客氣中，走到了幾百幾千人共同作整理內務，立正稍息，坐下開動的生活，而衷心的感覺到集團訓練的美麗與必需了。

鄭烈

聲威，何以能遠震殊方呢？如他主張，只有束手坐待敵人的宰割了。

穎：神宗熙寧十年後，改元元豐，元豐八年正月，帝崩，濮公相立罷保甲法，其後雖曾恢復，但蔡攸是專肆逞君權國之衰的。強蒙其名，而無其實，教養編織，全非荆公之舊，腐敗極了。以致北虜不犯，好像趕病婦幼童，使其張空拳與賊豺狼鬥的一樣，安得不立碎於其爪吻之下？

飛：這的是個極當的妙喻！記得荆公在嘉祐時，上仁宗論治

的書言書，其中曾說：「陛下豈能久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公卿大夫莫肯爲陛下慮後顧，臣竊惑之。」昔晉武越過目前，而不爲後世長遠之謀。當時在位，亦皆儉合苟容，風俗蕩然，棄禮義，捐法制，莫以爲非，識者固知其將必亂矣。其後果海內大擾，使中國列於夷狄者二百餘年，願陛下懲晉武苟且因循之失。」云云。是他在六十多年前，就已預先料有今日之禍，可不推他是個本朝惟一的先知先覺嗎？

類：這書裏說，是秦漢以終的第一大文。其明於審勢，精於圖治。與夫宅心之仁，謀國之公，實遠于古而無兩！當日爲本朝全盛時代，舉國正在歌舞昇平。而他獨憂危至於此極，范文正雖說：「先天下之憂而憂，但何嘗能見及此？」

飛：從文能文之人，以唐的韓(愈)柳(宗元)，和本朝的荆公，及歐(陽修)曾(鞏)三蘇(洵及於子軾)爲巨擘。而游學獨盛於本朝，周(敦頤)張(載)邵(雍)程(灝)尤自謂能繼孔孟之傳的。但除荆公外，大都視君臣之義，重於夷夏之防。自五胡亂晉，中原淪於夷狄，二百餘年。這中國前古未有的奇恥大辱。試問究有何人，有荆公這樣忠於我國家與族類的議論？

類：孔子說：「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孟子說：「殘賊之人，謂之二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紂君也。」是君而變成獨夫，還可起而戮之。而夷夏之防，則不容弛，很明白的。果知尊孔孟之道，豈當先君臣而後國族？獨荆公能明大義，所以才這樣痛心疾首，這才是個真儒，這才不愧爲文章的大家呀！

飛：唐李延壽修南北史，竟把準擒數僧王的宋武帝(劉裕)，百戰幸存的國統，以之利侵奪我中原的索虜等視。而於高齊之滅魏，(拓跋氏之魏)隋之滅周，(宇文氏之周)也以之利蕭道成輩之篡奪齊觀。其書比舊史，刪繁補漏的很多，溫公非常稱讚他。但對於其認賊作父，把中國與侵奪中國土地的犬羊同列，却没有聽見他有什麼背責，如是荆公，必不然了。

類：荆公既痛中國之淪於夷狄，那末，他對於此節，一定主張以宋齊梁陳及齊(高齊)隋歷朝的事實爲國史，而列拓跋魏與宇文周於外國無疑。宋武帝和齊神武，(高歡)都是不世出的攘外大英雄，足以垂光國史的，至隋文帝(楊堅)和周太祖(郭威)一舉手一戎衣而復久已淪陷的神州，其功也至爲偉大。乃舊史概以篡奪目之，真是無識。豈得有荆公這樣見解的人，起而重訂糾正之，以救夷夏之防，而昭大義於後世？

飛：溫公的治通鑑，沿舊史之說，把強盜的宋溫和夷狄的拓跋魏，同列於中華之局(世宗傳太祖魏子姓柴氏)，稱爲五代，尤爲失當。又對於臣服外夷之認賊作父的人，也大都以誅伐，以致如今，業及事夷的，恬不爲恥，不很可恨嗎？

類：是呀！現在已將今日禍源，說明白了。那末，爲今之計，要想救亡，應如何而後可呢？

飛：要救亡，只有先用全力抵禦來犯之敵。這當速反防內之道而爲攘外。師荆公辦保甲，實爲國民皆兵之意，趕着生聚教訓。選擇全國要害之地，悉建爲邊防重鎮。使保甲公認忠義奮勇兼的，國家柱石六七位，分布經營，

敵人就難於南下深入了。然後命一大將，如漢的衛大將軍（青）和唐的李衛公（靖）那樣。率師北征，豈但故疆可復，就犁庭掃穴，也非難事了。

穎：尊兄一點不錯，實在金兵並不很強，只是這和我們中國都過於腐了。才能這樣摧枯拉朽，如入無人之境。既滅了遼，還要亡我們中國。只看今春，福建李相公（綱），閩之邵武人，僑居無錫，當京城留守，一旦激於忠憤，親自督戰，也能殺了金兵好幾千人，斬酋長十多人，還把京城守得很牢固，足知不是沒法抵制敵人。如今有此再見的萊公，棄而不用，真是可惜！

飛：所以要謀興復，首當起用了他，金自阿骨打（清改阿骨達即金太祖）崛起以來，從沒有遇着勁敵，才敢這樣橫行無忌。其實他的強，未必能過於隋末唐初的突厥。唐高祖曾稱臣於突厥，當時突厥的聲勢，豈不如金？然而只要十年光景，唐太宗便擒了頡利可汗，滅了突厥。事在人為，直持黃龍（金之巢穴，在今吉林）不是絕辦不到的事呀！

穎：一點不錯！況且一代梟雄的阿骨打，早於上皇宣和五年死了。其弟吳乞買（清改烏奇邁，即金太宗。）雖已繼立，然制於權臣，僅據虛位。應比以前，易於對付呀。飛：現在我們根本之圖，還是先自教訓做起，所謂教訓第一要先把人心改好。只要能做官的，都有天良，文的不愛錢，武的不怕死，天下就沒有不太平的了。

穎：這直千古不易的名言，只是人心不齊，專靠教訓，還怕難以辦到這樣呀。

飛：是前，教訓之外，還要範之以法，才有定讞可循，而獲

收效齊畫一之效。

穎：常言道：『亂世用重典。』今是亂世了，不但應當範之以法，還要繩之以峻法吧？

飛：不！只要有法，不用峻法。加小罪以大刑，究非允當之道。昔人說：『如取長陵一抔土，那末，要怎樣辦呢？』也是此意。所以治國，只患『法之不行，及行之不遍』。初不患『法之太輕』的。苟重而不能行，豈比國家之尊嚴了。若不逼，則更不平等執法？如何法才能行，行之能逼呢？則必自權近始，法果能行於權近，就不患其不逼了。

穎：這是必然之理！商君的法，能嚴暢行，以曾首刑其儲君的師保。荆公的法不能嚴暢行，以神宗的乾綱，尚嫌不振。連呂誨到唐州那樣小人的罪案，還予優容而不誅。坐令一朝憂為，肉尚未寒，新法全被破壞無遺了！只是魯法的是人，法要行於權近，定要有剛強執法的人，才辦得來呀。

飛：『無欲則剛』，要剛強必先無欲。執法的人能無欲而強，那末，國亦隨以加強了。執法的人，要怎樣強呢？孟子說過，舜為天子，皋陶為士，如舜父替與殺人，皋陶則『執之而已矣』，『舜愛其父，惟有微履其天子的尊榮，竊負而逃罷了。』

穎：當『執之』的皋陶邊易，逢如舜的那樣大公，而不禁其執的倒難。所以假如只有皋陶，而沒有舜，法還依照不能行呀！

飛：所以要法能行，首要手握天下權而至尊，率先有『守法的決心』，有視『法超於命』的誠意。優禮並能輔執法

的人，務使其不受任何牽掣，而後法才能行於指顧。否則雖有金科玉律的法條，及不畏強禦的執法，也是徒然的。

類：古時管子之治齊，和諸葛武侯之治蜀，所以得盡其才，達其志者，要首在於法之能行。誰使其能行呢？則不能不歸美於桓公和先主了。

飛：所以一個能將未強未大的齊，一個能將久疲久敝的蜀，指顧之間，底於大治而昌盛了。其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及六出祁山，威震敵國，可以說都是『法能行』的效果呀。

類：誠然！

飛：法行然後國基才得穩固，一切政事，才能推行無阻，否則本末倒置，便勞而無功了。

類：這樣看來，治國不先尊法，而遷及其他，便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了。

飛：要法行而無弊，這要將執法的，劃分爲二。其一專司發摘之職，其一專任平亭之責。才能有非必發，而不使有遺。其專任平亭的，也無先入爲主的成見，才不致於偏頗。

類：方今內而廷尉，外而提刑，都是專司平亭的官。而御史則操發摘摘伏之權。自上古以來，權閣倖臣，俯滿中外。專司平亭之責的君子，固不易安於其位，可早操發摘之權的豈無志士？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糾察官邪，便是他們的專責。尤其如今通敵的這許多，但很少聽見他們有發摘的，這真未免有虧職守了。

飛：那末，照這樣說，是以舉國政治之凌替，專歸罪於力微

不能推動其權的人們了。要知他們也是個人，不是超乎人的神仙，總要有人來告，或因別樣情形，知有罪嫌時，才能着手辦，故知而不糾，誠爲失職。苟尙未知，就不容許外加以苛責了，首要注意『知』字。

類：犯罪的人這麼多，他們何事有心探訪，以求『知』呢？

飛：剛已說過，他們的責任，在乎已知有罪人時，就着手辦。如在正要犯罪與否之時，或將犯罪之際，預爲探訪，那是當謀報的專司。此類人員，向歸京兆尹及郡縣任用。他們是難以調動得來的。又軍中，也設有整肅武人風紀的官督軍之類。如果這兩類軍政的官長，中丞都有權力以勸懲，再賦與得以靈活運轉的費用，及適合其事的員額，還不振作，絕對沒有的。

類：是了，譬如安着機關的器械一樣。這樣費用。就是必需的油，而這樣的調動之權，就是所以推動的力量。安着機關的器械，少個必要的零碎東西，便不能活動，何況是缺乏了推動的基本要件，和必需的油？

飛：平心靜氣，今日之禍，是完成於上皇。自上古以來，衣直指之職，也曾經有於天下，豈能謂全然糾察和極諫之才。宣和年間，方臘竊發，御史中丞陳過庭會奏道：『致寇者蔡京，發寇者王黼，竄二人則寇自平。』又言：『失勸父子本刑餘小人，交結權近，罪惡盈積，宜正典刑。』就中前兩個月，呂好問當中丞，也會率臺屬，劾大臣『畏禍誤國』。奈二帝不惟不聽，反貶逐或左遷了他們。

類：這還說是領導拍臺的中丞，就居其下的，如御史沈疇及方軫毛注等不贊保光等好多人。他們對於通敵的，減少

有舉發。而嚴劾蔡童諸賊禍國殃民的，倒也時有所聞。听恨官卑跡遠，難以回天。

飛：他們雖非炙手可熱的，可是中丞去尙書也才差一間，地位並不算低。祇因上皇素輕法紀，末嘗親近他們，以致他們有情莫遂有志莫伸了。

穎：人的事情，只有濫用其權，而侵越他人之權，從無有權而漸不用的。照這樣的說，其有權不用，自非本心。

飛：本來任發摘的，比司平亭的尤難，如至尊沒有「尊法」的覺悟，就不容易，見其效驗了。

穎：何以要比平亭難呢？

飛：司平亭的，只要宅公正，嫻於法令，勤於鈞距，便得。因事到平亭的，往往罪迹已彰，罪人已逮。只要悉心推究，便不難明其整個真象，而為允當之判斷。其職是靜的。

穎：誠然。

飛：若任摘發的，則還要加上警敏的手段，和堅毅的精神，才辦得通。因勘詞罪情，搜尋罪證，都是應由他們儘先着手的。况權當道之豺狼，抗庇姦之權要，除橫暴之豪強，獨隱飾之詭詐，也都首當其衝，其事是動的。所以較難呀。

穎：真說得透澈。

飛：凡是執法的，都難見好於人。因摘發及平亭的結果，受的人利害是相反的。在被昭雪前，自始就自以為無罪，那末冤抑獲伸，不_只認為應當，反怨未免拖累時日。而對方構陷的，因其計未售，總覺於心不快，謗說由此發生了。

穎：確是如此！

飛：至於受刑而甘心服罪的，能有幾人？不惟自己因切膚之痛，悔恨執法的人。即其親友，也必怨懟不已，使其中遇有權要，那末，就更容易，使其體無完膚，而是非從而淆亂了。

穎：真有這樣情形。

飛：總之國從未有舍法而能治的。然行法和執法的都是人，首要至尊信任行法的良相，一如桓公昭烈之於管葛。而這良相，信任執法的，尤其是任發摘的，也如至尊任他之專，則法未有不伸，事未有不濟呀。

穎：只要今上，肯以桓公昭烈自任，管葛是有的，李相公就是其人，李相公果能居管葛之位，那末，能平天下不平的張釋之，和有失必諫的魏鄭公（徵）及有姦必摘的包孝肅（拯）那樣的人們，也必乘時而出了。因他的用人，是專以才實為標準的。

飛：可是話說回來，假如君是桓靈，相是盧杞丁謂，那末，周興來倭臣那樣的酷吏，也會乘時而出呀！那才不知要冤死多少人？

穎：緣侯下獄時說過：「我曾將百萬軍，然安知獄吏如此之尊？」幸而當時，還沒有專以陷害忠良為能的姦佞，否則怕這當時會將百萬軍天字一號的大將，也不能免禍了。

飛：現在總望李相公，能設身由再見，紀綱才有重振之日。

穎：是的，如果他能再起，一定能照公所說的辦。那末，執之權必伸，管葛之治必見了。

飛：可嘆上皇所重用的，不是一班神姦巨慝，便是神姦巨慝。

飛：可嘆上皇所重用的，不是一班神姦巨慝，便是神姦巨慝所薦引的庸懦卑劣，成事不足，誤國有餘的賢子。其傳位之際，舉天下的人，都曉得權姦們，把國事弄壞了。但朝中也沒有一個人肯說，還是太學生陳東率衆上書，請誅元惡蔡京王黼梁師成童貫李彥朱勳六人。天下稱快。今上如能鑒上皇前車之覆，力反以爲，而親賢遠佞，國事也不至此了。但是如今，還嫌這六賊斬喪不盡，又換着白時中李邦彥耿南仲張邦昌唐恪黃昌六賊來禍國排賢，雖有智能的人，何從出而效忠呢？

穎：這真使人痛哭流涕的，但是這回是漢士華胄，存亡絕續之交，非國內歷朝尋常易姓之比，我們總要赴難的。

飛：聽說京城還有兵七萬。大元帥所統，以及就近立時可以調到的，倍之還不止。而圍城的敵兵，則只有十萬。雖說我弱彼強，如果用得適當，攻或不足，守還有餘。

穎：家君確想苦請大元帥，就將大軍向瀘洲開拔，進解京城的圍，慮的是京兵老了不能用。

飛：『師直爲壯，曲爲老』，要看用他的人如何？還看如何的

用他？果有良將，京兵未始不可用。

穎：聽說公最愛讀左會春秋，更精於孫吳兵法。請教用兵有甚麼要訣？

飛：沒有別的，只是『仁智信勇嚴』五字，缺一不可！

穎：啊！這又是萬世不磨之論！論治呢？『文官不愛錢，武將不怕死』。用兵呢？『仁智信勇嚴，缺一不可』。這幾句話，雖聖人復起，也不能改的。果然名下無虛，鄙人不負此行了！

飛：不要過獎，今天飛也得公子的教益很多，現當先由尊公，率精銳，屯京城外宮殿，別選一良將馳進城，獎帥三軍來死守，一定還安得住。金寇懸軍深入，果能苦守幾時，勤王的兵到的漸漸多了，那時不但能守，還可以戰而勝呢。

穎：就是這人很難其選，公肯任其難麼？

飛：飛幼受庭訓，志在報國，粉骨碎身，原所不辭，只是不忍拋了老母，尙容斟酌一番。公子道來太疲乏了，請就在此多多休息一下，等一會飛再來陪。（退下幕落）

（待續）

本刊第二十九期內容

- 憲政的建設.....何義均
- 縮小省區葛議.....蕭之
- 貢獻倡行統制政策者一個珍貴的歷史經驗.....李子版
- 美國外交的特性.....姜亮夫
- 中國文士階級的類型.....王政
- 舉世注目的青年問題.....鄭烈
- 精忠魂.....

國是公論

廣告價目 (以月計算)

等第	地位	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甲等	底封面外面	六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乙等	一、封面之裏面 二、底封面之裏面	五十元	二十八元	十五元	

刊例

- (一) 廣告均為白底黑字。
- (二) 銅鋅版自製；委託本社代製者，須繪就圖樣，酌收製版費。
- (三) 惠登廣告，須簽訂廣告契約。
- (四) 長期登載，收費從廉，欲知詳情，請向本社廣告股接洽，遠處函詢，隨時答覆。

編輯者
發行者
總經理

國是公論社
重慶川師康寧路十八號末棟樓上
國是公論社
重慶川師康寧路十八號末棟樓上
華中圖書公司
重慶武庫街七號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六八五五六號
本期審查證雜字第一二九七號

國是公論

合訂本

本刊第一期至第二十期合訂本一巨冊現已出版計文百餘篇凡七十萬言存書無多購者請速

撰稿者

- 張騰文 王季高 曹立瀛 林雲谷 張國安 何義均 王正平
- 王政 張立 李吉辰 樓桐孫 鍾靜夫 劉縱弋 胡煥庸
- 祝世康 周煥章 言心哲 何會源 黃東昇 楊玉清 李子欣
- 丁 驥 張彝鼎 倪中方 張金鑑 朱 炯 何維凝 鄭禮明
- 周立三 夏宗禹 溜子 劉 瑚 董汝舟 馮 震 阮篤成
- 林寄華 張永懋 楊汝梅 曹 渝 梁大鵬 張宗舜 薩師炯
- 王成城 陳定閔 王導樞 萬册先 周愛梧 吳祖興 田 牧
- 胡竟明 蕭文哲 陳正祥 高慶豐 呂潛白 柯榮鑫 汪少倫
- 陳叔時 黃夢飛 崔書琴 陸貫一 王星皆 厲德寅 孟雲橋
- 高語罕 朱先喬 江康黎 董兆孚 盧郁文 楊 增 陳宗鎮
- 任 泰 張君俊 錢大章 周承澍 顧傳泗 陳如乾 沈平先
- 關興三 高 邁 伍 平 秦樂棠

定價每冊一元郵票通用

出版者 國是公論社
經售者 華中圖書公司
代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